



中華民國 109 年

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出版

目錄

壹、本局組織	1
一、現行組織.....	1
二、業務職掌.....	1
(一)人民團體科.....	1
(二)社會救助科.....	1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四)老人福利科.....	1
(五)兒童少年福利科.....	1
(六)兒童托育科.....	2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
(八)社會工作科.....	2
(九)綜合企劃科.....	3
(十)秘書室.....	3
(十一)人事室.....	3
(十二)政風室.....	3
(十三)會計室.....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4
貳、109 年度施政計畫	5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5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5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5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5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6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6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6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6
參、提要分析	7
一、人民團體.....	7
(一)人民團體概況.....	7
(二)目前運作情形.....	7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7
二、社會救助.....	8
(一)社會救助概況.....	8
(二)目前運作情形.....	8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11
三、身心障礙福利.....	13
(一)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13
(二)目前運作情形.....	13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16
四、老人福利.....	17
(一)老人福利概況.....	17
(二)目前運作情形.....	17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19
五、兒童少年福利	20
(一)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20
(二)目前運作情形	20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22
六、兒童托育	23
(一)兒童托育概況	23
(二)目前運作情形	23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25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26
(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26
(二)目前運作情形	26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28
八、社會工作業務	29
(一)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29
(二)目前運作情形	29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30

肆、統計年報

31

伍、性別統計分析

38

新北好團結 性平不糾結	38
性別貧窮現象分析-以新北市低收入戶為例	4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109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43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性別分析	52
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性別分析報告	54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之多元處遇規劃報告	59
新北市近年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概況	64
在地長輩關懷陪伴人力之性別分析	70
老人保護-以家暴老人為例	73
老人機構住民跌倒案例統計分析與防跌策略	76

壹、本局組織

一、現行組織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 9 科 4 室及 3 所屬機關，分掌相關業務。

二、業務職掌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配合政策促進社會安和樂業。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或接受政府推動（委託）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二) 社會救助科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街友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本市秉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更成立專責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服務。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輔具補助等津貼補助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及措施，開辦樂活大學等社會參與服務，期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近年並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輔具，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高齡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護服務、社區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保護服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受虐兒童少年之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少年自

立生活服務，並透過辦理收出養、監護權調查訪視等服務保障其身分權益。另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少年中心及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據點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及外展服務，增進兒童少年之人際、就學、親子關係、促進及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提升本市兒童少年福利。

(六) 兒童托育科

面臨社會邁向少子化的趨勢與衝擊，本市推動政府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規劃平價、優質、大量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另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推動學前啟蒙服務、早期療育服務等服務，幫助現代父母「歡喜生、快樂養！」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本市因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市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1. 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社區選拔表揚及委託辦理「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等。
2. 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招募、訓練、服務管理、評鑑及表揚、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補助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評鑑、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及設立「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3. 婦女業務包含婦女團體培力及婦女權益促進、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推動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辦理「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及「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八) 社會工作科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本局依轄區分配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更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業務簡介如下：

1. 本局招聘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並於本市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另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管理中心，整合 10 個局處資源提供高風險及脆弱家庭跨域專業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2. 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更推動佈老時間銀行及惜食分享網之創新服務方案，前者透過招募佈老志工協助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鼓勵初老志工服務老老長輩，營造友善銀髮城市；另使社會資源有效運用，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首創跨局處合作平台，將餘裕物資有效運用，協助在地社區單位服務在地弱勢長者及兒少，以充實地區服務量能，達到在地服務之目標。

3. 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九) 綜合企劃科

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系統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新北市議會相關事務、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事務、辦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之核定及管考、標準化文件作業管制考核、委託研究計畫及出版品業務審核作業、社會福利手冊彙編、為民服務、區政等業務，針對本局公文時效、人民申請、人民陳情申訴案件進行管制考核，辦理本局新聞行銷及例行性記者會、參訪本局之綜合業務。

(十) 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物品、出納、法制、車輛、財產管理，駕駛、技工及工友之管理。

(十一)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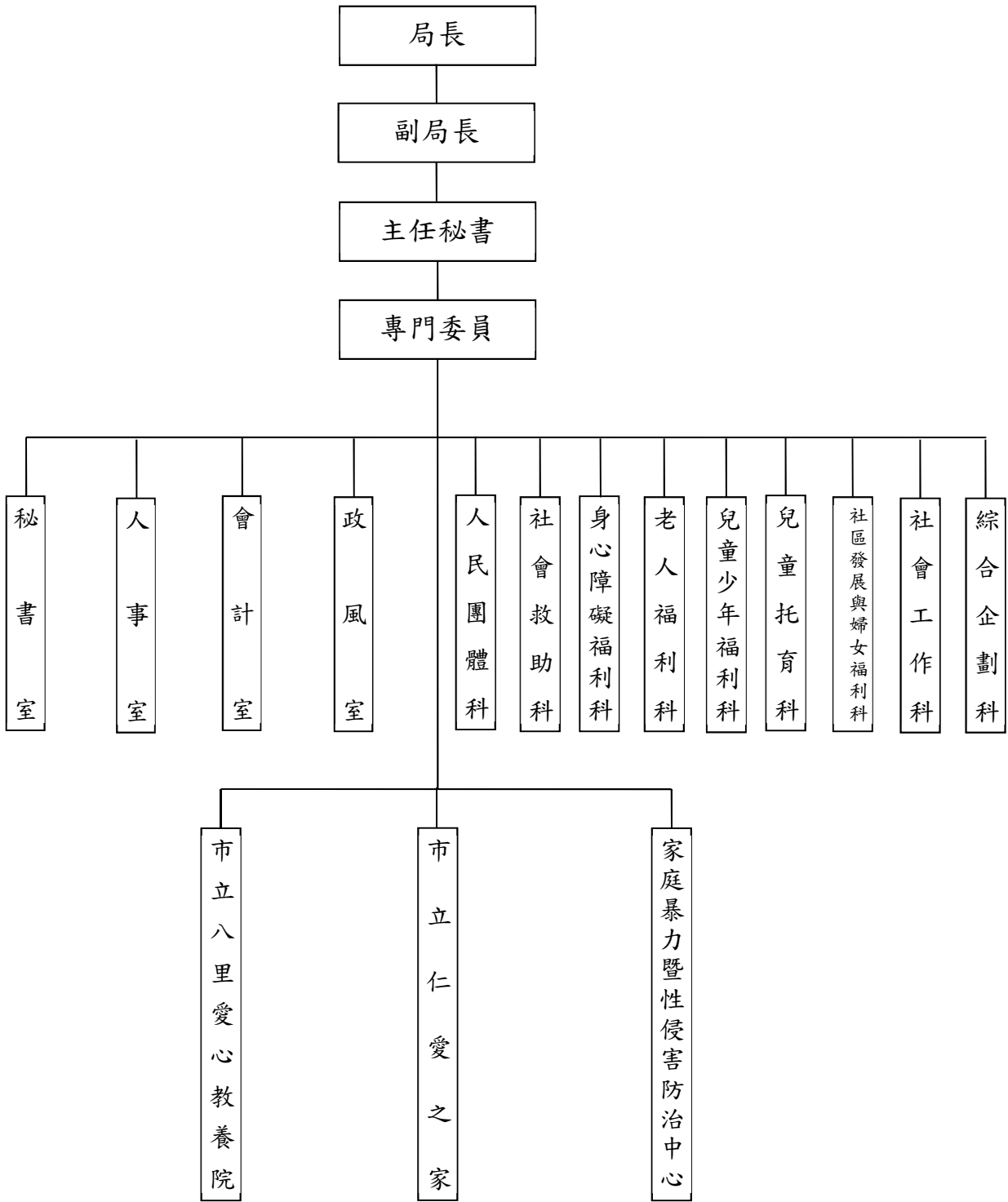
(十二)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三)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貳、109 年度施政計畫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 (一)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社會救助法精神，積極推動以工代賑，落實工作福利，並針對本市失業者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 (二)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三)建構友善街友社區安心網，並連結民間團體資源，深耕社區，落實街友生活照顧、救助、就業及收容安置等全人措施。
- (四)因應財團法人法頒布，加強本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服務知能，提升市政參與。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建構多元家外安置模式及自立生活協助，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非行少年關懷輔導，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完善托育服務；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以提升公民素養及提升其公共事務參與。
- (二)婦女福利服務：深化婦女培力工作，辦理婦女大學及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特殊境遇家庭經濟補助，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及單親、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等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逐步達成實質平等。
- (三)老人福利服務：辦理各項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及措施，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將廣布里里銀髮俱樂部，依辦理單位服務能量及服務對象逐步升級規劃為「銀髮俱樂部 1.0 至 4.0」、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及松年大學，提升老人社會參與，並推動佈老時間銀行，讓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營造出一個友善互助的社會氛圍。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配合長照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長照、醫療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辦理輔具超音速計畫，以達產官民三贏，落實簡政便民策略。
-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評估及申請補助服務，簡化輔具評估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服務，將輔具福利輔具評估、申請核定、送件核銷至相關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整合至單一窗口提供完整的服務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擴建社會福利中心，延伸服務據點，增聘社會工作（督導）員進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以整合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實體服務整合，強化服務能力，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持續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整合局處資源及民間單位資源提供家庭整合性及多元化之服務，並優化大數據風險預警系統，加強案件風險管理，降低家庭危機風險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 (三)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臺，跨局處整合需求及資源，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及穩定其基本生活；另藉由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方案，整合跨局處及民間專業，媒合果菜市場、公（民）有市場及企業等餘裕資源並重新整理運用，提供給老人及兒少共餐據點製作餐食，服務弱勢市民，並透過各種教育及倡導行動在本市深植惜食價值，期待打造永續的環境。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辦理志工體驗及深化多元服務工作，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供志工媒合及訓練資訊的交流平臺，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分區辦理聯繫會報，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及社區產業，擴展議題工作坊，培植社區幹部，強化社區特色方案，培力性別友善社區，規劃社區小旅行，鼓勵社區團體參與，提升社區服務能量，由社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達到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的目標。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發展多元協助方案，提升被害人安全保護增進服務深度與廣度。
- (二)持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持續結合司法、警政、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連結社區醫療網絡，及早發現兒虐案件並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之早期鑑定及司法早期介入，打擊兒虐危害，以維護兒少法正義。
- (三)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推廣社區性別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與暴力零容忍概念，並擴展民眾通報求助資訊；以達預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之效。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 (一)老人公費收容照顧：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保護安置老人，創造老人友善環境，提供醫療保健及多元化身心靈全人照顧及活動參與，讓長者保有健康尊嚴、參與、樂活、安老的晚年生活。
- (二)提升院民社會參與：運用本家銀髮志願服務人力，進行懷舊巡演及關懷鄰近社區獨居長者，讓在地人關懷在地人，並提供機構服務諮詢，建立在地老人服務網絡。
- (三)提升機構專業品質：持續辦理多樣性專業團體輔療，生活適應團體、樂活健康團體、創意桌遊團體、感官認知團體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 (一)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住宿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衛教宣導、復健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並積極媒合相關社會資源，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二)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語言、職能、物理等）發展性評估及早期療育。

參、提要分析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至 109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443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9 個、備案教師會 215 個、社會團體 5,039 個）較 108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292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8 個、備案教師會 212 個、社會團體 4,892 個）增加 151 個；合作社總數量為 163 社與 108 年度相同。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研習會，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2. 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人民團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強化公私夥伴及合作關係，俾達致社會資源運化效益最大化。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2. 辦理分級培力及各項研習活動。
3. 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4. 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街友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產婦生產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09 年底人口計 160 萬 6,814 戶，403 萬 954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9,277 戶，3 萬 9,407 人，占全市戶數 1.20%，占全市人數 1.00%；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535 戶，2 萬 7,905 人，占全市戶數 0.66%，占全市人數 0.69%。107 年至 109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如表 2-1。

表 2-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低收入戶	18,919	41,412	19,039	40,305	19,277	39,407
中低收入戶	10,305	28,553	10,305	27,907	10,535	27,905

(2) 本市 107 年至 109 年低收入戶人口分析

A. 社會救助法修正

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放寬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人口範圍、工作收入等條文，致使於 100 年及 101 年低收入戶戶數皆大幅成長，原無法成為低收入戶之近貧戶已逐漸取得低收入戶資格；103 年以後因新生兒下降，或子女成年後就業家庭經濟改善，使成長率下降，導致 103 年至 109 年低收入戶總人數逐漸減少。

B. 新案開始實地訪查

102 年下半年一級一審，開始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案實地訪查，公所更瞭解家戶家庭成員互動狀況、經濟情況及是否實際居住本市。

C. 審查投資、車輛價值、勞保及勞退、保險

102 年起財稅資料可顯示投資，並採用汽車商業同業工會鑑價師雜誌計算車輛殘值，以及列計勞保及勞退、保險等資料，審核面向更為多元、嚴謹，致使自

102 年起低收入戶戶數逐年下降。

2. 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八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之補助比例為 100%，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比例為 80%，其餘補助對象之補助比例則為 70%。另本市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一年度以 6 萬元為限。107 年至 109 年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情形如表 2-2。

表 2-2 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年度	傷病醫療補助(人次)	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107	449	1,468
108	602	1,615
109	999	1,637

(2) 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成長分析

由表 2-2 分析，因社會救助法 100 年時修法放寬貧窮線標準，致低收入戶人口增長，致使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人數逐年增加，又因無福利身分民眾申請醫療補助案量增加，顯示相關需求補助人口上升。

(3)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險費 70% 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27.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中央補助。另於 109 年 6 月增加中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 70% 由本市補助。

3. 急難救助

(1) 現況

A. 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生活救助，並對於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辦理喪葬救助，及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辦理意外救助，並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及警政單位發給返鄉川資換票證。

本市 109 年辦理急難救助補助 2,715 人次，補助男性 1,655 人次、約占 60.96%，女性為 1,060 人次、約占 39.04%，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申請者，仍以男性居多。107 年至 109 年急難救助統計情形如表 2-3。

表 2-3 民眾急難救助情形一覽

年度	急難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107	2,666	1,558	1,108
108	2,311	1,382	929
109	2,715	1,655	1,060

B. 失業家庭扶助

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提供因失業造成家庭生活陷困者之短期生活扶助，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暨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失業急難救助計畫」，102 年因應社會變遷已將計畫修正為「失業家庭扶助計畫」並持續推動該項計畫，協助失業家戶渡過難關。

107 年至 109 年失業家庭扶助核發情形如表 2-4。

表 2-4 失業家庭扶助金核發情形

年度	通報案件數 (件)	評估後不開 案	評估後開案	
			核定補 助(件)	核定不予補助 (件)
107 年	148	43	104	1
108 年	104	17	87	0
109 年	40	15	25	0

4. 災害救助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如 100 年在日本發生的 311 地震及後續引發的海嘯、核子事故，以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在臺灣南部造成之土石流、水患災情等。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 402 萬餘人（佔全臺 17%）之生命財產安全，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於 99 年本市改制後著手修訂「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新北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作業手冊」及「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等相關規定，並建立本市各區間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整合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5. 街友輔導

- (1) 新北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辦理街友各項救助及安置。
- (2) 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街友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 設置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可短期收容街友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 79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 (5) 街友中途之家-幸福居：提供住宿床位 24 床(含短期居住方案 4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街友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 (6) 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設置 70 床(含緊急安置 20 床)，提供生活重建、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 (7) 107 年至 109 年街友輔導服務人次如下 2-5。

表 2-5 街友輔導服務人次

年度	受理報案或查報街友處理人數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死亡	其他(協助住院醫療等)
107	1,442	21	1,430	101	64	25	3,236
108	1,678	29	1,652	171	4,529	32	2,618
109	1,496	19	20,128	309	2,406	38	3,42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1. 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 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訂定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 (2) 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本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2. 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醫療補助對象，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另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納入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對象，藉以達到全面性、完整性的社會安全網。

3. 強化社會救助通報運作機制

- (1) 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 結合本市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透過行動服務對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3) 與各區公所舉辦急難救助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俾利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4. 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 (1) 加強各區域物資儲備，提升相關物資需求品項、數量及種類，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 (2) 持續加強因應各類災害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臨時災民收容所類別，針對本市轄內臨時災民收容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 (3) 依據 109 年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請各公所於盤點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人力及物力資源，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辦理教育訓練及收容安置演練，使志工熟悉避難收容所開設流程，以提升救災效能。

5. 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1) 落實街頭街友人口列冊管理

- A. 與警察局比對每 3 個月清查一次街頭街友名冊，迅速掌握新增之街友增減動態，由街友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置者即轉介本市街友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 B. 街友普查資料分別依區公所、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街友資料。
- (2) 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本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本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 (3) 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訂定及落實公共區域管理單位（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之規範，保障一般民眾及街友之使用權利。
 - (4) 協助街友就醫：協助街友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街友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街友醫療需求。
 - (5) 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街友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時就業機會，以協助街友自立更生。

三、身心障礙福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截至 109 年底，本市計有 17 萬 3,395 位身心障礙者，其中輕度計 6 萬 8,768 位，中度計 5 萬 3,934 位，重度計 2 萬 8,551 位、極重度計 2 萬 2,142 位，並依不同障礙類別人數表列如表 3-1，其中又以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為最多，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為最少。

表 3-1 各類身心障礙證明 (依障礙類別分類)

障礙類別		總人數	比例
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3,095	30.62%
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5,516	14.72%
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659	0.96%
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003	5.77%
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909	1.10%
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937	7.46%
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8,038	27.70%
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25	0.42%
多類	跨兩類別以上者	18,799	10.84%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714	0.41%
總計		173,395	100.00%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身心障礙者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標準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772 元、5,065 元及 8,836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109 年補助金額 30 億 4,245 萬 4,406 元及受益人數計 4 萬 9,649 人。

(2)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協助本市因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或租金額提供最高 4,400 元部分租金協助，109 年補助金額 1 億 8,197 萬 7,584 元及受益人數計 5,667 人。

(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保費補助

依不同障礙程度分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額 1/4(輕度)、1/2(中度)及全額補助(重度以上)，109 年補助金額 3 億 8,018 萬 4,310 元及受益人次計 149 萬 364 人次。

(4)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向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180 項，109 年補助金額 1 億 1,353 萬 8,696 及受益人次計 1 萬 2,746 人次。

(5)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68 項，109 年補助金額 1 億 2,355 萬 3,809 元及受益人次計 3 萬 5,942 人次。

2. 機構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 1,200 元至 2 萬元之托養費用補助，109 年補助金額 16 億 4,216 萬 4,468 元及受益人次計 9 萬 9,424 人次。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置 16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7 家日間照顧機構、7 家住宿機構及 2 家福利服務中心），109 年補助金額 2,171 萬 9,909 元及受益人數計 1,329 人。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

本局每年對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不定期例行輔導查核，其中 1 次邀集本市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另每 4 年辦理 1 次對轄內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實地評鑑。目前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31 家，詳如表 3-2。

表 3-2 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

機構類型	公立 (家數)	公設民營 (家數)	私立 (家數)	合計 (家數)
日間托育機構	2	7	4	13
住宿型機構	1	7	7	15
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3
合計	3	16	12	31

3. 支持性服務

(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未達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等級之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性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109 年補助金額 149 萬 4,449 元及受益人次計 1,757 人次。

(2)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醫療、一般簡易臨櫃諮詢及各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服務，109 年補助金額 399 萬 4,968 元及受益人次計 3,186 人次。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愛明發展中心辦理，服務內容包括招生宣廣、個管服務、督導會議、同儕訪視、個案研討、愛家團體、個別諮商、點字課程、電腦課程、成長團體、職業陶冶、園藝課程、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就業前準備團體、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力協助服務、評量追蹤等，109 年補助金額 563 萬 9,976 元及受益人次計 2,792 人次。

(4)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慈芳關懷中心辦理，依會所模式之服務理念與架構、運用社會工作充權理論與優勢觀點，持續提供社區中之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自主參與、就業前準備以及休閒聚會的環境與福利服務。109 年補助金額 393 萬 2,762 元及受益人次計 2 萬 2,233 人次。

(5) 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凡實際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可申請，109 年受益人次計 1,386 人次。

(6)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 1 人可提出申請，109 年受益人次計 1 萬 8,400 人次。

4. 方案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友善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福利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服務。委託民間單位分區成立 5 處服務單位，另專責成立精神障礙及視覺障礙服務單位各 1 處，共計 7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109 年補助金額 3,664 萬 5,587 元及受益人次計 10 萬 3,304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外出工作之餘，可於居住單元中，透過生活服務員的協助，接受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等服務。截至 109 年合計設置 8 處。109 年補助金額 555 萬 3,077 元及受益人次計 234 人次。

(3)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 15 歲以上經評估每周至少可累計作業 20 小時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介於庇護工場及日間服務之訓練或課程、健康管理協助、社區適應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截至 109 年合計設置 29 處。109 年補助金額 5,954 萬 88 元及受益人次計 4,901 人次。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經評估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留在社區生活、增進其活動參與機會。截至 109 年合計設置 10 處。109 年補助金額 1,351 萬 1,465 元及受益人次計 1,506 人次。

(5)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

- A.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內容相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許多重大的突破與更新，其中在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我國將採國際健康功

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且需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B.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A) 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至公所端申請新制鑑定共計 31 萬 3,249 件，其中申請併同辦理計 267 件，衛生局審核完成計 27 萬 1,790 案。

(B) 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793 次第一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計審查完成 27 萬 484 案，其中證明核發計 26 萬 9,205 案(含異議申復、外縣市遷入)，已確認未達列等標準未發證計 2,964 案。

(C) 109 年補助金額 444 萬 20 元及受益人次計 4 萬 1,742 人次。

(6) 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學習及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推動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時可強化身心障礙者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樂活大學。109 年補助金額 237 萬 1,291 元及受益人次計 5,886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健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並提升輔具服務量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並強化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深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服務，亦配合中央長照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減輕照顧者負荷。

四、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09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人口已達 61 萬 8,216 人，佔全市人口(403 萬 954)15.34%，佔全國老人人口(378 萬 7,315) 16.32%，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年人居住於本市的整體幸福感，本局積極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使所有居住本市的老年人皆能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政策廣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879 元或 7,759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09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20 萬 2,637 人次。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申請每月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109 年累計受益人次 719 人次。

2. 健康維護

(1)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09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17 萬 8,958 人次。

(2) 109 年廣續辦理老人健康補助，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針對全市 65 歲以上長輩發放健保補助，109 年符合領取健保補助者 56 萬 8,684 人。

(3) 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9 年累計受益人次 239 人次。

(4)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以上之老人，自 101 年起新增單顆假牙補助(每顆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3 顆)，109 年受益人次 742 人次。

(5) 由本市衛生局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3. 社區照顧

(1)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結合本市區公所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 29 個區公所辦理，109 年累計受益人次 31 萬 7,679 人次。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109 年底共設置 447 個，累計服務人次 225 萬 8,297 人次。

(3)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本市運用多元方式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開辦松年大學，提供健康獨居老人參與各項課程；建構居家服務網路，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及送餐服務，109 年服務累計服務人次計 98 萬 247 人次。

(4) 廣設銀髮俱樂部

規劃休閒娛樂區、健康養生區及益智文藝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活動空間及關懷訪視，另依需求辦理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藉以增進長輩人際關係，相互關懷、陪伴、娛樂，建立互相照顧系統，也讓在外工作的子女安心，長輩也能在地樂活，109 年底共設置 904 處銀髮俱樂部，累計參與人次共 142 萬 8,128 人次。

(5) 設置公共托老中心

為讓健康長者及失能長者之需求獲得滿足，規劃成立公共托老中心，包含日間照顧中心及銀髮俱樂部。除強化偏遠地區之長期照顧資源發展外，更可滿足家庭長輩日間照顧服務需求，支持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提升家屬的生活品質，並提供社區健康長輩社會參與處所，促進失智或失能長者的社會參與，使在地長輩能健康樂活，109 年底共設立 45 處公共托老中心，其中日間照顧總收容量可達 1,319 人，共計服務 1,201 人，另銀髮俱樂部累計服務人次 106 萬 3,254 人次。

4. 機構式照顧

- (1) 109 年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212 家，佔全國機構數約五分之一，提供床位數概況如表 4-1。

表 4-1 機構式照顧執行概況情形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合計	10,249	9,127	89.05%
安養型	682	462	67.74%
養護型	9,280	8,457	91.13%
長期照護型	221	142	64.25%
失智照顧型	66	66	100%

(2) 老人安養護安置服務

本市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老人得申請入住老人福利機構，109 年補助 1,198 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65 歲以上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含護理之家)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09 年底補助 5,077 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分別有不同等級之補助額度。

(3) 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

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 4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評鑑。

5. 保護服務

(1) 老人保護服務

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 109 年底止有 268 人接受保護安置。

(2)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針對低收入戶等福利身份之獨居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式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09年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累計受益人次計1萬980人次。

6. 住宅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109年受益人次計9人次。

(2) 老人公寓

可提供80床位供老人居住，至109年底進住80人，佔床率達100%。

7. 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1) 松年大學

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市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09年松年大學共開辦497班，參與人數共計20,349人。

(2) 老人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捷運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提供每月480點免費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和部分客運路線、臺北捷運及新北捷運，109年底敬老卡持卡人計67萬2,654人。

(3) 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車巡迴服務

期巡迴本市29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109年共辦理377場次，累計受益人次1萬2,684人次。

(4) 109年共設立17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5)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向百歲人瑞致意、長青運動會、晚年人生系列活動等。

(6) 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為因應邁入高齡社會，本市以「當我們老在一起」為政策願景，以「全人全程照顧服務」為目標，將老人依健康程度分為健康、衰老/亞健康、失能失智及重癱(症)等四大階段，建構出健康、亞健康到失能長者的整體連續性服務體系，希望讓本市長輩得到最完善的照顧，也希望我們的長輩經常一起吃飯、一起活動、一起學習，有老身、老伴、老友、老本，一起開心、慢慢變老，每天都是好日子！

五、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為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09年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38萬3,422人，12歲至18歲少年計20萬5,522人，兒童及少年共計58萬8,944人，佔全國兒童及少年人口約14.61%。

表 5-1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年度	總人口數	兒童 (未滿12歲)		少年 (12-18歲)		兒童及少年 (0-18歲)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107	3,995,717	388,477	9.72%	220,089	5.51%	608,566	15.23%
108	4,018,696	386,558	9.62%	212,514	5.29%	599,072	14.91%
109	4,030,594	383,422	9.51%	205,522	5.10%	588,944	14.61%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1)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2,047元，109年補助經費6億2,223萬5,138元。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6個月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請之補助，每名每月補助3,000元，108年補助經費1,404萬6,552元，受益人次5,094人次。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弱勢兒少、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109年補助經費3,198萬2,145元，受益7,086人次。

2. 兒少保護與權利

(1) 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愛在家園推展協會招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109年受益2,954人次。

(2) 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與大同育幼院、榮光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普賢慈海家園及外縣市共 63 所機構簽約，並於轄內設置 3 處公辦民營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及 1 處公辦民營中長期安置機構，提供安置服務，109 年受益 6,816 人次。

(3) 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本市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109 年辦理法院交查訪視案件量 246 件、後續追蹤 107 件。

(4) 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09 年辦理法院交查案件量 1,199 件。

3. 兒少福利服務

(1) 未成年懷孕服務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理、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辦理小爸媽支持成長團體，設計紓壓放鬆與自我經絡按摩的主題，讓青少年父母能在長時間的育兒生活中得以有時間喘息與自我照顧，並安排時間進行團體交流，讓青少年父母彼此分享心情與回顧、夢想等。109 年辦理 5 場，受益人次 36 人次。

(2) 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及社區之弱勢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09 年受益 2,366 人次。

(3) 司法轉向

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輔導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109 年受益 4,123 人次。

(4) 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培愛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臺灣貴格會清水教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等機構，共同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福利措施，109年受益10萬1,288人次。

(5)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施，109年服務3萬5,557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賡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2.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3.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六、兒童托育

(一) 兒童托育概況

109 年本市設有私立托嬰中心 196 家，收托人數 7,552 人；公共托育中心 86 家，收托人數 4,532 人；居家托育人員數 7,597 人，收托人數 8,755 人。

表 6-1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機構 類型 年度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中心	
	家數	核准收托	家數	核准收托
103	105	3,456	34	2,080
104	120	4,089	40	2,350
105	131	4,622	43	2,595
106	140	5,018	51	3,030
107	151	5,595	60	3,420
108	173	6,606	70	3,812
109	196	7,552	86	4,532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0-3 歲托育費用)

幼兒就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至 1 萬元；送托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7,000 元，以上家庭若有第三胎以上(含)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年齡延長至未滿 3 歲，讓幼兒有充分的時間銜接幼兒園。109 年補助經費 7 億 5,003 萬 1,715 元，受益人次 17 萬 9,721 人次。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提供育有 2 足歲以下幼兒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至 5,000 元之津貼(第三胎以上加發新臺幣 1,000 元整)。109 年補助經費 12 億 4,740 萬 4,483 元整，受益人次 46 萬 5,952 人。

(3) 育兒指導

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運用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推動「育兒指導服務」，針對家中有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經濟弱勢家庭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指導服務，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讓幼兒能在快樂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擴大服務對象，針對家中育有 0 歲至 2 歲

幼兒之新手父母提供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等服務。109年服務人數2,432人，受益4,168人次。

(4)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 B. 截至109年底，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泰山、新店、土城、中和、永和、淡水、蘆洲、樹林、鶯歌、八里、林口、五股、三峽、深坑、瑞芳、三芝、金山等行政區域設置86處公共托育中心，核准收托幼兒數4,532人，已提供收托服務累計1萬5,325人，社區親子服務累計564萬7,074人次（含公共親子中心）。
- C. 服務內容
 - (A)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2歲為對象。
 - (B)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5) 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

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本局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0至3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專業、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併同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對象為針對設籍於新北市0-2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其送托家長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額補助每月3,000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2,000元，皆至滿3歲前1日止。截至109年底，加入合作聯盟的私立托嬰中心有165家，可收托6,282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4,156人，加上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86家，可收托人數4,532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1萬9,126人。

(6) 居家托育服務

-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減緩少子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積極建立優質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透過專業托育人員之培養，及社區居家托育服務系統之專業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
- B. 截至109年底，設置13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包含中和區、七星區、板橋南區、板橋北區、樹鶯區、新莊區、泰五林區、永和區、土三區、三重區、蘆洲區、文山區及北海岸區，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528件。
- C. 服務內容
 - (A)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事宜、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居家托育人員體檢及責任險管理、辦理在職訓練、親職講座及協力圈等活動。
 - (B)送托家長及幼兒：協助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受理托育補助申請、保親關係溝通

協調。

2. 早期療育服務

(1) 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09年受理3,619人通報，共完成初評3,125人。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針對育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包括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09年計2萬9,047人次受益。

(3) 辦理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為增進本市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更具有多元性選擇，將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到宅療育服務、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等服務計畫整合為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以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讓使用服務資源時能更具有彈性，109年計5,025人次受益。

(4) 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

建立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模式、培育托育人員發展篩檢暨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知能、促進托育人員及兒童家長輔具操作技巧、兒童日常生活訓練及簡易復健，109年計2,234人次受益。

(5) 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已通報本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並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109年計31萬1,040人次受益，補助7,664萬6,303元。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辦理居家及機構式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並提升整體家外送托率。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1. 社區發展：截至 109 年底本市共設有 460 個社區發展協會，較 108 年新增 1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志願服務：108 年及 109 年底全市備案（查）志願服務團隊分別為 1,301 隊及 1,335 隊，志工人數分別為 13 萬 4,440 人及 13 萬 7,250 人，109 年志工人數較 108 年成長約 2%。
3. 婦女福利：截至 109 年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206 萬 2,599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403 萬 954 人)約 51.2%，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50.5%，顯示本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區發展

-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區特色，109 年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388 案。
- (2) 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辦理各項福利服務：109 年本市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 113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150 處銀髮俱樂部、開辦 17 班松年大學、設置 11 站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 4 站、設置婦女大學 15 個分班。
- (3) 100 年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109 年本市核定補助 3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其中瑞芳區為第 3 年計畫、永和區為第 2 年計畫，泰山區為第 1 年攜手計畫。另衛生福利部補助 1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瑞芳區—爪峰、東和、龍川、龍潭、傑魚 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黃金瑞芳正翻轉・五星社區齊步走」聯合社區計畫。109 年旗艦社區共辦理 13 次工作暨聯繫會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 3 次，共計 317 人次參與，全年服務達 1 萬 9,308 人次。

2. 志願服務

本市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包括：

- (1) 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態度：108 年度辦理 747 場基礎訓練，參訓 1 萬 4,668 人次；1,044 場特殊訓練，參訓 3 萬 6,302 人次；在職 3,455 場在職訓練，參訓 16 萬 3,935 人次。109 年度辦理 403 場基礎訓練，參訓人次 1 萬 1,935 人次；1,157 場特殊訓練，參訓人次 2 萬 9,428 人次；在職訓練 2,260 場次，參訓人次 18 萬零 13 人次。
- (2) 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辦理專業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09 年辦理初階磐石、初階源頭、初階活水及進階磐石、進階源頭訓練各 1 場次，參訓人員共 544 人次。109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9 場次，受訓人數為 333 人次。109 年辦理救災志工培力研習課程 2 場次，共 179 人次；辦理志工心學堂研習活動 5 場次，受訓人數 201 人次。辦理一日志工體驗 14 場次，共 524 人次。辦理 V 世代小小志工營共 5 天，共 49 位小學生及 23 位大學

生參與。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超人集點挑戰賽共計 7 隊 28 人參與。

- (3) 依據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09 年辦理「新北市第十屆金志獎」頒獎典禮，獎勵 2,805 人，包含績優志工團隊 15 隊、特殊貢獻獎 5 名、績優志工獎 25 名、耆心獎 27 名、績優志工家庭獎 20 組(48 名)等獎項。
- (4)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08 年投保人數 12 萬 5,030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3%。109 年投保人數 12 萬 6,567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2.2%。
- (5) 本市制定共同編列基準提供志工福利措施
 - A. 聯誼或慶生活動：辦理聯誼或慶生活動，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300 元。
 - B. 執勤配備：衣物(如背心、POLO 衫、T 恤、外套，每 2 年 1 套)、工作圍裙、帽子、雨衣及雨鞋，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500 元。
 - C. 志工團隊意外保險：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100 元。
 - D. 教育訓練費：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300 元。

3.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

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9 年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2,070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428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0 人次，總計受益 2,504 人次。

(2)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 A.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訪視、支持性活動及親子活動等服務，109 年共設立 13 站單親家庭關懷諮詢站，辦理 8 案支持性活動，受益人次 13,783 人次。
- B.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09 年受益人次 1 萬 4,235 人次。
- C.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09 年共設立 38 站新住民家庭服務關懷站，受益人次 1 萬 2,899 人次。
- D. 提供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產檢往返醫療院所 20 趟次計程車車資補貼，每次最高得補貼 200 元。109 年受益 7,464 人，總受益人次達 11 萬 9,424 人次。

(3) 促進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

- A. 婦女團體培力，鼓勵婦女團體領導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共同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工作。
- B. 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109 年春季班(3-5 月)因疫情關係停辦，秋季

班(9-11月)結合75個民間團體，開辦140班、4,130位婦女參與學習。

- C.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及婦女團體培力、推廣社區性平宣導、集結在地婦團能量及連結。109年總計辦理441場次活動，累積受益2萬7,847人次。
- D.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 A.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B. 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109年共受理申訴案273案、再申訴案68案。
- C. 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於109年度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之性騷擾防治項目，結合教育局、經發局、勞工局、交通局、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協助對各業管單位完成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總計2,633家，辦理宣導及訓練1萬8,703人次，並針對本市大賣場、民俗調理業、護理機構及醫院文化基金會、補教業、社福團體及防治網絡，加強性騷擾防治責任，並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措施之建置，以營造消除性別暴力之友善環境。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社區發展

- (1) 賡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
- (2) 延續現有市府和區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級輔導機制。
- (3) 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
-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2. 志願服務

- (1) 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工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才志工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 (2) 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相關方案，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樂活」之願景，成為一個熱心的志工城市。

3. 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提升婦女團體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
- (2)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3) 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八、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市目前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109 年服務案件數達 10,641 件，期許能提供更周延及適切之福利服務，擴展社會安全網絡。

2. 高風險家庭暨脆弱家庭通報服務

(1)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整合 10 個局處資源提供高風險家庭跨域專業服務，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109 年高風險(兒少脆弱家庭)通報數達 6,590 案，服務兒少數達 1 萬 4,844 人，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為 97.1%，相較於 108 年度有效通報率 92.8% 共成長約 4.3%，顯見各相關局處人員更熟稔本計畫之通報對象，並積極參與通報及預防服務工作。

(2) 108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從兒少擴及成人家庭服務，經統計 109 年共接獲 13,647 件脆弱家庭通報案件，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2) 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3) 109 年核定案件數共 519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805 人，核定補助人次共 4,798 人次，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 1,348 萬 7,176。

4. 社會工作師管理

(1) 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更新及相關備查作業，包含停業、歇業、復業、支援及變更行政區域等相關業務。

(2) 105 年發放執業執照 206 人次，106 年發放執業執照 190 人次，107 年發放執業執照 241 人次，108 年發放執照 230 人次，109 年發放執照 269 人次。

5. 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 (1)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劃各項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另辦理法律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會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109 年共辦理 3 場次在職訓練、1 場次社工督導訓練、2 場次多元性別敏感度暨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10 場次法律實務交流暨個案研討會、10 場次兒童發展篩檢與早期療育宣導課程，總計有 689 人次參與。
- (2) 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以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 109 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 21 人。

6. 實物銀行暨惜食分享網

- (1) 為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使弱勢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本市自 100 年 1 月結合公私夥伴資源力量開始推動實物銀行方案，目前已於本市境內成立 49 個實物銀行分行。109 年結合捐款及物資總市值計 4 億 1,195 萬 8,602 元，受益人次約 83 萬餘人次。
- (2) 為避免食物被浪費，養成愛物惜物的美德，新北市政府自 105 年 8 月起成立「惜食分享網」，整合本市 12 個局處(單位)，除結合果菜公司 2 處市場、14 座公(民)有市場及民間企業廠商，建置本市餘裕物資之整合平台外，更成立 21 處惜食分享廚房，期達成珍惜食物與分享食材之目的，讓餘裕物資能充分運用並減少浪費，109 年截至年底獲惜食物資 29 萬 8,001 公斤，總受益人次達 29 萬餘人次。

7. 佈老時間銀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協助一般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充實照顧服務能量，自 102 年起訂定「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幫助需要服務的老人，並以「存老本 顧未來」的核心概念，鼓勵志工可在自身或親屬長輩有需要的時候，將累積時數提領兌換等值的居家服務，藉此營造出一個友善銀髮城市。109 年底持續提供服務佈老志工共 1,529 人，提供服務時數共 113,404 小時。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2. 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肆、統計年報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個

團體類別	本年度團體數 (1)	本年動態			本年度團體數 (5)=(1)+(2)-(3)+或-(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5,359	89	5		5,443
工商團體小計	121	0	0		121
工業會	1	0	0		1
商業會	1	0	0		1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0	0		0
商業同業公會	119	0	0		119
自由職業團體小計	279	3	0		282
律師公會	—	0	0		0
會計師公會	—	0	0		0
建築師公會	1	0	0		1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3	0	0		3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	0	0		1
鑲牙生公會	—	0	0		0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	0	0		1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1	0	0		1
護理師護士公會	1	0	0		1
藥師、藥劑生公會	2	0	0		2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1	0	0		1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2	0	0		2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1	0	0		1
心理師公會	2	0	0		2
呼吸治療師公會	1	0	0		1
營養師公會	1	0	0		1
獸醫師公會	1	0	0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1	0	0		1
新聞記者公會	1	0	0		1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30	0	0		30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213	2	0		215
地政士公會	1	0	0		1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	0	0		1
技師公會	4	1	0		5
其他	9	0	0		9
社會團體小計	4,959	86	5		5,040
學術文化團體	562	8	1		569
醫療衛生團體	25	0	0		25
宗教團體	175	12	0		187
體育團體	732	7	1		73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324	43	2		2,365
國際團體	325	5	0		330
經濟業務團體	332	5	0		337
環保團體	151	1	1		151
宗親會	129	2	0		131
同鄉會	113	0	0		113
同學校友會	90	3	0		93
其他公益團體	1	0	0		1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人民團體動態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次、元

項目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含原住民身分)(9)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
		合計 (8)=(1)+(2)+(3) +(4)+(5)+(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1)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2)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3)	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 者(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 者(6)	無遺囑與 遺產葬埋 者(7)		
救助人次	合計	2,732	2,732	494	1,286	669	—	98	185	—	—
	男	1,666	1,666	266	786	410	—	48	156	—	—
	女	1,066	1,066	228	500	259	—	50	29	—	—
救助金額	25,507,883	25,507,883	8,959,140	11,892,000	3,948,700	—	670,830	37,213	—	—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各公所、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1)=(2)+(3)+(4)+(5)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596,986	357,382	239,604	3,042,452,406	47,701	26,038	649,511,540	13,606	9,538	116,875,802	10,036	7,326	87,660,996
極重度	64,864	38,179	26,685	367,088,032	7,056	3,469	92,693,578	0	0	0	1,504	1,063	12,957,851
重度	97,417	58,026	39,391	568,582,541	13,096	7,281	179,473,891	0	0	0	2,712	1,623	21,886,909
中度	218,108	129,564	88,544	1,262,426,639	27,549	15,288	377,344,071	0	0	0	5,820	4,640	52,816,236
輕度	216,597	131,613	84,984	844,355,194	0	0	0	13,606	9,538	116,875,802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續)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榮民(5)			原住民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7,607	4,892	47,001,796	165,835	121,198	1,449,507,593	109,546	70,542	677,211,996	3,051	70	14,682,683	5,691	4,727	52,937,869
極重度	0	0	0	29,307	22,138	259,785,345	0	0	0	312	15	1,651,258	595	602	7,399,684
重度	0	0	0	41,516	30,468	363,568,340	0	0	0	702	19	3,653,401	954	803	10,559,930
中度	0	0	0	95,012	68,592	826,153,908	0	0	0	1,183	24	6,112,424	1,718	1,614	18,725,913
輕度	7,607	4,892	47,001,796	0	0	0	109,546	70,542	677,211,996	854	12	3,265,600	2,424	1,708	16,252,342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第0類		第2款(省)、第1、2		第3款(省)、第3、4類		最低生活費		最低生活費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202,637	340	3,815	24,155	148,059	26,268	2,703						
	男	98,396	1,394,872,338	292	2,608,717	3,013	29,383,296	15,561	192,358,872	66,497	1,181,557,037	13,033	108,211,516	1,030
	女	104,241		48	802	8,594		81,562			13,235		1,673	
一般民眾	合計	202,626	329	3,815	24,155	148,059	26,268	2,703						
	男	98,385	1,514,052,310	281	2,541,589	3,013	29,383,296	15,561	192,358,872	66,497	1,181,557,037	13,033	108,211,516	1,030
	女	104,241		48	802	8,594		81,562			13,235		1,673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男	11	67,128	11	67,128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

項目	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			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			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與人次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								
										尋獲父母、監護人者			逾法定期限未尋獲父母、監護人者			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監護人者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8	13	15	5	2	3	40,570	20,888	19,682	4	1	3	4	1	3	—	—	—
一般	28	13	15	5	2	3	40,570	20,888	19,682	4	1	3	4	1	3	—	—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諮詢服務(人次)			親職教育活動(人次)			育樂活動(人次)			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人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519,352	176,906	342,446	751,354	232,821	518,533	841,086	285,874	555,212	30,418	2,803	27,615
一般	506,601	172,847	333,754	750,211	232,556	517,655	836,870	283,801	553,069	30,418	2,803	27,615
原住民	12,751	4,059	8,692	1,143	265	878	4,216	2,073	2,143	—	—	—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109 年

一、個案通報

單位：人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535	2,461	1,074	121	37	103	56	14	3	761	368	238	92	1,134	480	15	12	75	26
一般	3,535	2,461	1,074	121	37	103	56	14	3	761	368	238	92	1,134	480	15	12	75	26
原住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3,535	2,461	1,074	108	115	236	133	636	288	451	192	484	165	426	153	120	28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79	191	88	24	20	22	8	52	23	32	15	31	9	23	7	7	6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811	533	278	32	43	101	65	156	70	74	43	77	22	76	32	17	3
	疑似發展遲緩	2,445	1,737	708	52	52	113	60	428	195	345	134	376	134	327	114	96	19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疑似發展遲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個案通報：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覆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二、個案管理

單位：人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61,077	42,667	18,410	3,625	2,530	1,095	986	662	324	63,716	44,535	19,181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824	3,814	2,010	301	195	106	390	240	150	5,735	3,769	1,966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4,189	24,497	9,692	907	599	308	371	264	107	34,725	24,832	9,893
	疑似發展遲緩	20,375	13,884	6,491	2,417	1,736	681	224	158	66	22,568	15,462	7,106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6	12	4	0	0	0	0	0	0	16	12	4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08	276	132	0	0	0	0	0	0	408	276	132
	疑似發展遲緩	265	184	81	0	0	0	1	0	1	264	184	80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單位：所、人

收托機構類別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
所數	44	0	34	10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109年

安置人數/年齡		收托機構個案人數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含兼辦早療業務)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317	0	50	267	1,019	666	353	25	24	101	60	310	154	143	58	87	57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39	0	9	230	829	529	300	8	7	52	45	264	135	127	58	78	55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73	0	40	33	182	131	51	17	16	49	15	42	18	14	0	9	2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0	1	4	6	6	-	0	1	0	0	4	1	2	0	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收托機構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收托人數。

四、療育類別

單位：人、人次

療育人數/年齡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可複選)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人 次)	醫療院所療育	到宅療育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 (含定點療育)	其他療育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5,553	4,868	47	262	376	0	15,371	10,913	4,458	201	183	839	453	4,566	1,929	3,037	1,053	2,270	840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349	958	15	232	144	0	5,134	3,472	1,662	64	62	223	146	1,297	662	984	382	904	41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085	3,860	22	28	175	0	9,985	7,236	2,749	132	119	589	298	3,168	1,250	1,998	662	1,349	420
	疑似發展遲緩	63	0	10	0	53	0	132	97	35	5	2	17	9	45	14	26	6	4	4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9	16	0	2	1	0	50	44	6	0	0	8	0	28	1	6	2	2	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4	34	0	0	0	0	67	61	6	0	0	2	0	26	2	22	1	11	3
	疑似發展遲緩	3	0	0	0	3	0	3	3	0	0	0	0	2	0	1	0	0	0	

**療育服務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本季度接受療育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療育人數。

五、療育補助

單位：人、人次、元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5,264	3,771	1,493	3,254	1,290	517	203	0	0	合計	76,633,903	76,633,903	0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12	829	383	639	290	190	93	0	0	中央	3,192,000	3,192,00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006	2,901	1,105	2,583	996	318	109	0	0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6	14	2	10	2	4	0	0	0	市府	73,441,903	73,441,903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0	27	3	22	2	5	1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幼托園所收托現況等之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元

設籍別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總 計	731	2,504	31,321,720	690	2,070	30,003,080	0	0	0	6	6	300,000	35	428	1,018,640	0	0	0	
男	合 計	54	216	2,250,628	49	147	2,086,408	0	0	0	0	0	0	5	69	164,220	0	0	0
	本國籍	54	216	2,250,628	49	147	2,086,408	0	0	0	0	0	0	5	69	164,220	0	0	0
	民 眾	52	210	2,157,628	47	141	1,993,408	0	0	0	0	0	0	5	69	164,220	0	0	0
	原住民	2	6	93,000	2	6	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國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合 計	677	2,288	29,071,092	641	1,923	27,916,672	0	0	0	6	6	300,000	30	359	854,420	0	0	0
	本國籍	664	2,251	28,513,426	629	1,887	27,409,006	0	0	0	5	5	250,000	30	359	854,420	0	0	0
	民 眾	648	2,203	27,824,286	614	1,842	26,727,006	0	0	0	5	5	250,000	29	356	847,280	0	0	0
	原住民	16	48	689,140	15	45	682,000	0	0	0	0	0	0	1	3	7,140	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9	25	390,740	8	24	340,74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外國籍	4	12	166,926	4	12	166,9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項目別	按年齡別(含原住民身分)																		事務所 開業所 數	具有原住民 身分	
	合計			未滿25歲			25歲至29歲			30歲至34歲			35歲至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領有社工 師執照人 數	1,197	193	1,004	47	5	42	220	37	183	240	48	192	265	35	230	425	68	357	3	6	4
事務所開 業人數	3	2	1	0			0			0			0			3	2	1			
備 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

伍、性別統計分析

新北好團結 性平不糾結

新北市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之推動成果及跨縣市比較

人民團體科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主張各國應採取適當方式,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使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我國也在100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105年聯合國另提出17項「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其中第5項為「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顯示國際仍持續關注性別平等及女性參與決策權力之課題。

本文旨在探討私部門組織當中的「人民團體」,關於其中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亦即擔任理事長或理監事之現況,並經由跨縣市比較分析探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之具體成果與啟示。

一、人民團體會員與決策階層的性別落差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所轄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立案之團體)進行性別分析,106年底統計人民團體達4,831個,其中「會員」男性比例占46.3%、女性占53.7%;但決策階層當中的「理監事」,男性比例占63.8%、女性佔36.2%;「理事長」男性比例占70.5%、女性占29.5%;顯示隨著決策層級越高,男性比例反而多過女性,呈現明顯的性別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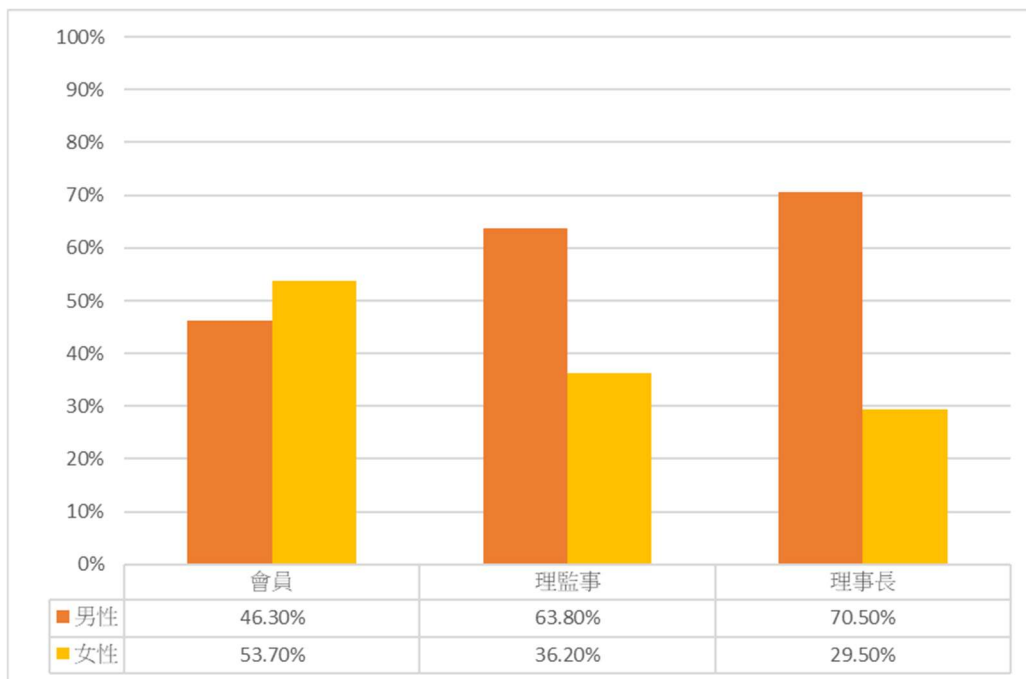


圖1：106年新北市人民團體會員、理監事及理事長性別比例

二、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

鑒於明顯的團體決策階層性別落差問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開始推動「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核心工作為「輔導團體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1/3』納入章程修訂」,藉以保障女性參與擔任理監事的機會,從而提升女性擔任理監事之比例。為了達成此一目

標，透過「政府部門」及「私部門」的多元策略，從外部「創造重視性別平等氛圍」及從內部「創造組織改變現況的動力」，雙管齊下，促使團體修訂章程，保障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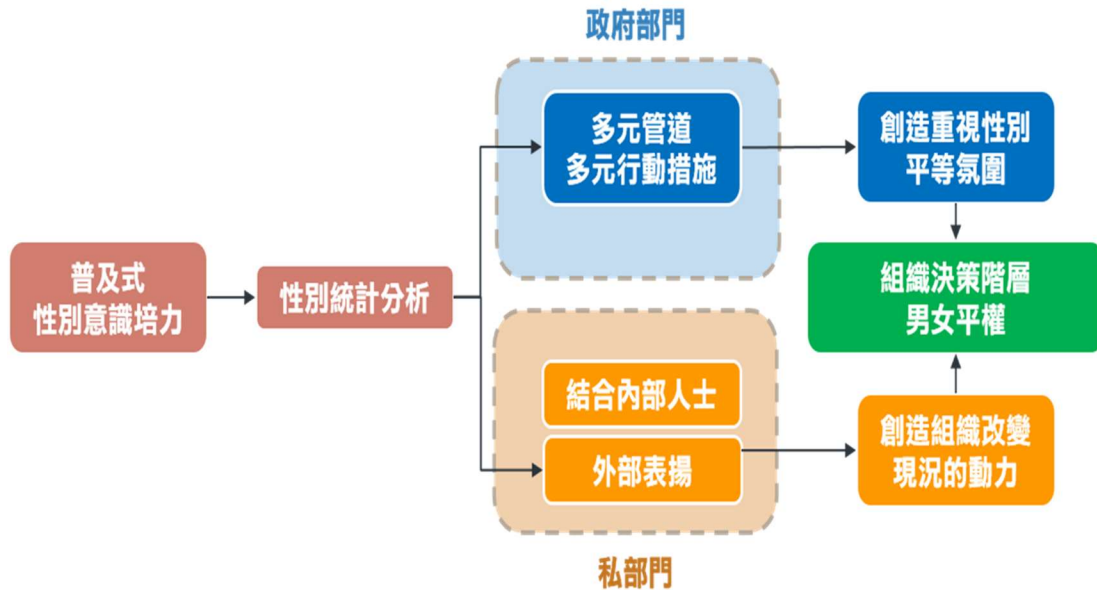


圖 2：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方案架構

以下就「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方案簡要說明：

(一) 辦理普及式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自 105 年起巡迴 29 行政區辦理「節電條阿咖、性平趴趴 GO」性別平權講堂，先針對各區人民團體進行普及式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之後每年則結合人民團體聯繫會報及分區研習，導入性別平等主題課程，並結合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等，擴大辦理，幫助更多團體認識性別角色及性別平等觀念，為未來輔導修訂章程打下基礎。

(二) 外部：多元性平倡議宣導：

結合多元管道辦理性別平等倡議及章程修訂的宣導工作，包括印製宣導單張、運用公文備查回函呼籲團體響應、將性平 1/3 納入團體籌組程序及章程範本，以及透過「新北好團結」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宣導。此外，本局 108 年召開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以及 109 年結合亞太社創高峰會等重要場合，主動分享性別平等推動成果，積極對外宣導倡議。社會局同時安排專業講師或性別平等專家，針對原住民團體、客家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等，進行相關宣導及呼籲。

(三) 內部：培植性平大使內部倡議／辦理性別平等績優團體表揚：

為使團體領袖協助倡議團體性別平等的重要性，社會局自 106 年起開始培訓人民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等成為「社團領航員」，導入性別平等課程，賦予「性平大使」任務，迄今已培訓多達 170 位領航員，並透過領航員於團體內部宣導，以及輔導周邊社團。另外全國首創推動修訂章程響應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的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績優團體表揚」，以激勵更多團體修訂章程，重視性別平等價值。

方案成果及跨縣市比較

從 106 年推動「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至今，新北市已成功輔導 800 家人民團體修訂章程。因在六個直轄市當中，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有針對「人民團體」進行性別統計，且除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外，其他縣市均只有更新至 108 年底之數字，基於本分析報告跨縣市比較之必要，爰以 106 年至 108 年之統計數據為主。

首先，因僅有新北市有進行人民團體「理監事」的性別統計，故無其他縣市「理監事」之性別統計資料。從「理監事」的性別比例來看，截至 108 年底止，新北市女性擔任理監事的比例，從 36.2% 增加至 38.77%，增加比例 2.57%，成長相當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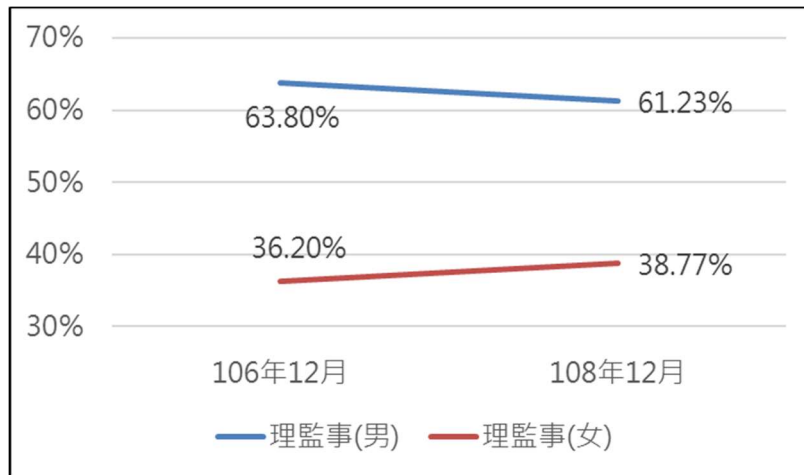


圖 3：106 至 108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

另外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四個直轄市的人民團體女性理事長比例進行比較，發現新北市的女性理事長比例從 29.5% 增加至 32.06%，成長 2.56%，成長幅度為四都之冠；另外以女性理事長比例來看，32.06% 也是四都最高，高出臺北市 7.77%、桃園市 3.89%、高雄市 4.92%，顯示新北市針對人民團體決策階層的性別平等工作，具有明顯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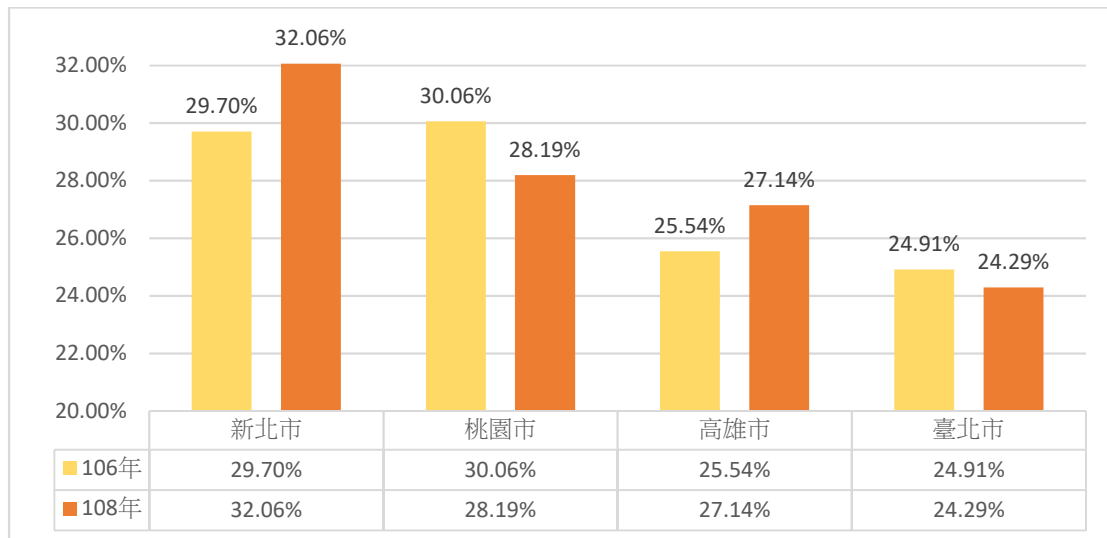


圖 4：106 至 108 年四個直轄市的人民團體理事長女性比例

綜上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方案，確實具有成效，除了實質上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階層，擔任理監事、理事長的比例有明顯提升外，相較於其他沒有推動類似工作的直轄市，也展現出方案的成績，達到預期目標。此一分析結果也意味政府機關確實能夠透過有結構的政策引導，促進女性參與人民團體（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將影響力由上而下擴展深入社會大眾，帶動實質的性別平等。

資料來源：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資訊系統。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網址：
<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7C19464A24A6B592>
3.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網址
<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Y.asp?strCC=03>
4. 高雄州市主計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址 <https://dbas.kcg.gov.tw/dbsex/statistics-1.aspx?ID=9>

性別貧窮現象分析-以新北市低收入戶為例

社會救助科

政府為保障及照顧弱勢民眾，積極協助其自立，自民國69年制定社會救助法，減少社會貧富差距。另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及因應社會變遷，陸續於民國99年及100年修正社會救助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申請資格，且將中低收入戶納入保障範圍，近10年來，本市低收入戶由100年底計1萬9,213戶，逐年增加至102年底計2萬4,215戶，後續逐年遞減至109年底計1萬9,277戶，人數由100年底計4萬9,389人增至102年底計6萬1,349人，後續逐年遞減至109年底計3萬9,407人，為瞭解本市低收入戶性別貧窮化現象，本文以「100年至109年低收入戶(以性別區分)」性別統計指標，觀察並瞭解本市低收入戶性別比例。

一、性別統計

(一)戶長及性別人數情況

近10年來，本市低收入戶由100年「以男性為戶長」計1萬765戶、「以女性為戶長」計8,448戶，逐年增加至102年之「以男性為戶長」計1萬3,808戶、「以女性為戶長」計1萬407戶，後續逐年遞減至109年之「以男性為戶長」計1萬1,768戶、「以女性為戶長」計7,509戶，以近10年整體狀況觀察，「以男性為戶長」之戶數成長約1.093倍、「以女性為戶長」之戶數減少約1.125倍，顯示低收入戶中，「以男性為戶長」之家戶成長倍數高於「以女性為戶長」之家戶。另針對低收入戶人數進行性別統計，100年原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人數(女性為2萬5,046人，男性為2萬4,343人)，至109年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人數(女性為1萬8,508人，男性為2萬899人)，男性人數減少約1.165倍，女性人數減少約1.353倍，女性人數減少趨勢較男性明顯。(如表一、表二)

表一 新北市 100 年至 109 年低收入戶數(戶長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男/女倍數	總計
100年	10,765	8,448	1.274	19,213
101年	13,393	10,279	1.303	23,672
102年	13,808	10,407	1.327	24,215
103年	13,305	9,806	1.357	23,111
104年	12,803	9,185	1.394	21,988
105年	11,883	8,173	1.454	20,056
106年	11,549	7,739	1.492	19,288
107年	11,444	7,475	1.531	18,919
108年	11,660	7,379	1.580	19,039
109年	11,768	7,509	1.567	19,2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二 新北市 100 年至 109 年低收入戶人數

年度	男性	女性	男/女倍數	總計
100年	24,343	25,046	0.972	49,389
101年	30,409	30,676	0.991	61,085
102年	31,109	30,240	1.029	61,349
103年	28,722	28,475	1.009	57,197
104年	27,316	26,473	1.032	53,789

105年	24,368	22,910	1.064	47,278
106年	22,773	21,012	1.084	43,785
107年	21,719	19,693	1.103	41,412
108年	21,293	19,012	1.120	40,305
109年	20,899	18,508	1.129	39,4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及人數

本市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以男性為戶長」計2,100戶，「以女性為戶長」計1,182戶，共計3,282戶，男性戶數多於女性戶數約1.777倍。另針對低收入戶人數進行性別統計，男性人數計3,584人，女性人數計3,000人，共計6,584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約1.195倍。綜上，以戶數數量及人數數量相比，男性皆多於女性。（如表三、表四）

表三 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戶長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100	1,182	3,282

表四 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3,584	3,000	6,584

二、新北市低收入戶性別貧窮現象分析

(一)男性戶長為低收入者較女性為多，維持期間亦較長久

整體而言，雖100年至109年低收入戶戶數呈現下降趨勢，但以戶長性別及低收入戶人數統計可以得知，除100年及101年低收入戶女性人數略高於男性之外，男性低收入戶戶長及整體人數皆多於女性，且由本市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趨勢而言，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及人數亦可觀察到相同現象。

(二)低收入戶男性戶長及人數較女性倍數逐年成長

承上述，低收入男性戶長在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之人數，皆高於女性之外，其倍數亦由100年的1.274倍，逐年攀升至108年的1.58倍，雖至109年稍降為1.567倍，但以整體趨勢而言，男性戶長有明顯增加現象，人數變化亦同(除102年至103年由1.029倍稍降為1.009倍)，反觀自102年起本市低收入戶人數逐年遞減，但男性成長倍數卻逐年增加且持續高於女性，顯示男性維持在貧窮線以下的趨勢較為顯著。

三、結論

社會救助法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能符合人性尊嚴最低生活需要之照顧及扶助，而藉由社會救助方式實現社會安全制度；其在消極面有救助弱勢民眾、積極面上有脫貧及協助自立的目的，經分析發現，低收入戶男性戶長及總人數皆高於女性，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停留在貧窮線以下的戶數及人數也高於女性，因此建議可把性別意識導入本市低收入戶之脫貧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及方案，促進男性參與，提升男性脫貧機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109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科

壹、服務對象

經法院裁定確定由新北市政府或社會局為監護(輔助)人，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含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案件。

貳、服務期程

一、 本局自 107 年 3 月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迄今。

二、 依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個案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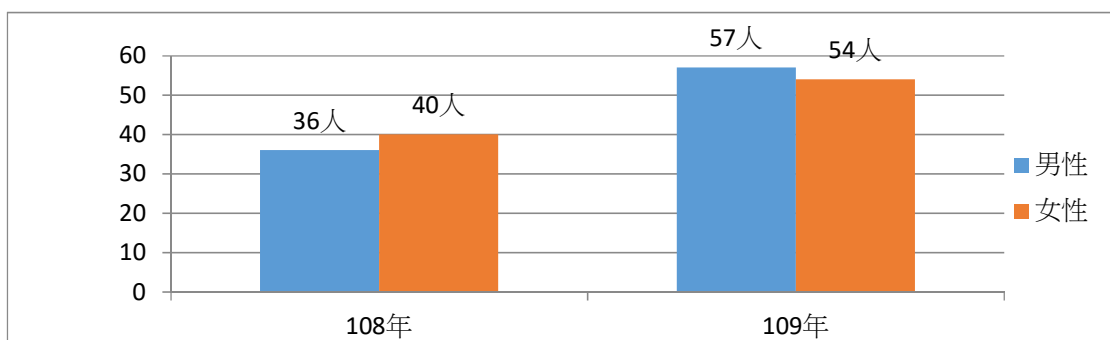
參、服務範圍

經法院裁定確定由新北市政府或社會局為監護(輔助)人，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包括居住於新北市各行政區之社區案，安置於新北市各行政區之機構案或安置於新北市以外之縣市機構案。因此，本計畫案之服務範圍除新北市全區外，亦包括安置於新北市以外之機構所在縣市。

肆、方案執行成果-依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108 年、109 年新北市成人監護(輔助)個案案量說明

(一) 派案情形：本局自 107 年 3 月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該年度共接案 70 案，2 案因過世予以結案，延續 107 年服務個案 68 案，108 年新接案計 10 案，另有 2 案因過世予以結案，延續 108 年服務個案 76 案，統計至 109 年底在案量為 111 案。依性別區分，108 年男性 36 人、女性 40 人總數 76 人，109 年男性 57 人、女性 54 人總數 111 人。



二、108 年個案狀況統計分析

(一) **性別統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至年底之服務在案個案共 76 位，包括男性 36 人，女性 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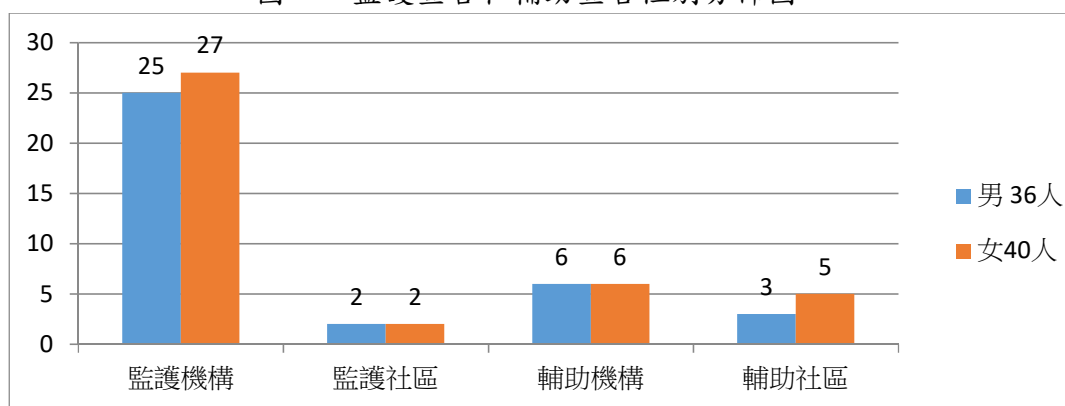
性別/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男性	27	9	36
女性	29	11	40
合計	56	20	76

(二) **以機構案和社區案統計**：機構案 64 人，社區案 12 人。

社區機構/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社區	4	8	12
機構	52	12	64
合計	56	20	76

(三) **以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統計**：監護宣告共有 56 人，男性 27 人，女性 29 人，其中「監護宣告機構案」男性 25 人，女性 27 人、「監護宣告社區案」男性 2 人，女性 2 人；輔助宣告共有 20 人，男性 9 人，女性 11 人，其中「輔助宣告機構案」男性 6 人，女性 6 人、「輔助宣告社區案」男性 3 人，女性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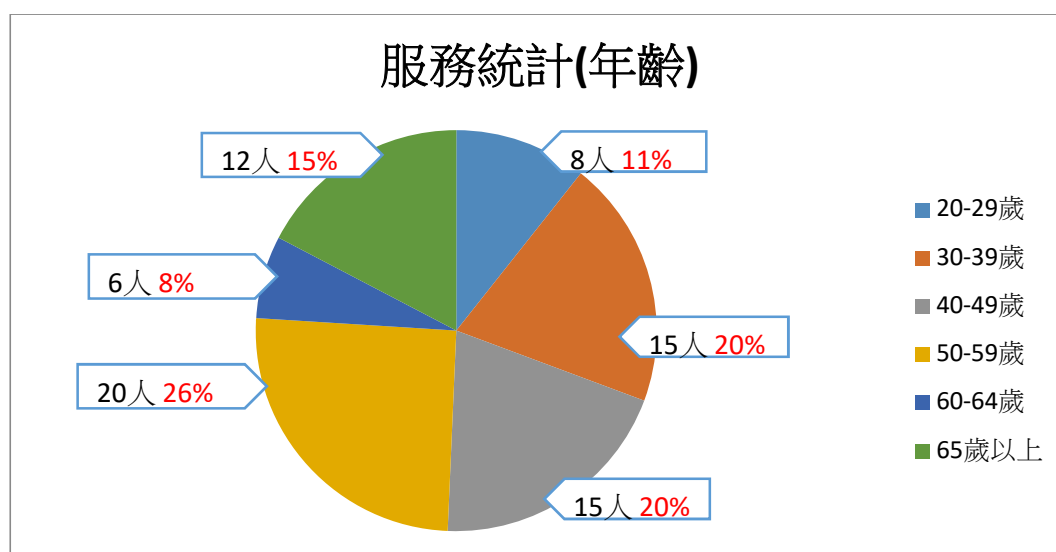
圖一：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性別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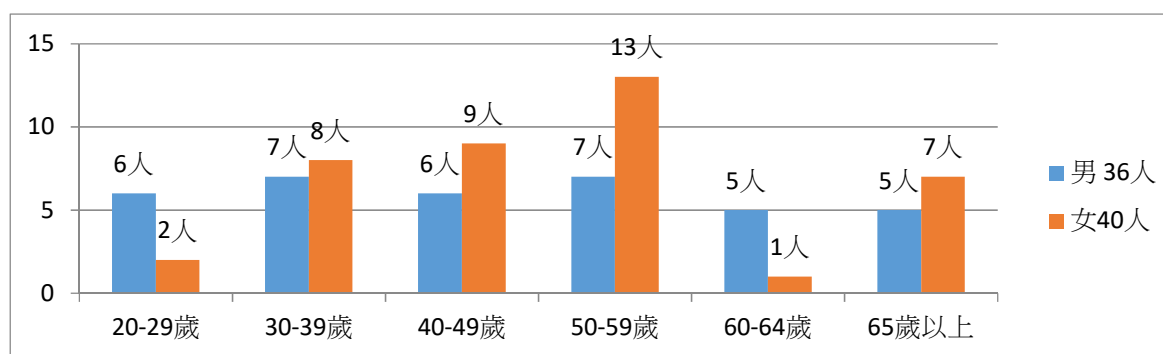
(四) **以年齡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其中 20-29 歲 8 人，佔 11%；30-39 歲 15 人，佔 20%；40-49 歲 15 人，佔 20%；50-59 歲 20 人，佔 26%；60-64 歲 6 人，佔 8%；65 歲以上 12 人，佔 15%。其中，以 50-59 歲 20 人最多，占 26%。

年齡(歲)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歲以上	合計
人數(人)	8	15	15	20	6	12	76
百分比(%)	11%	20%	20%	26%	8%	15%	100%

圖二：年齡比率圓餅圖



(五) 以年齡層性別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進行性別分析。20-29 歲男性 6 人、女性 2 人，30-39 歲男性 7 人、女性 8 人，40-49 歲男性 6 人、女性 9 人，50-59 歲男性 7 人、女性 13 人，60-64 歲男性 5 人、女性 1 人，65 歲以上男性 5 人、女性 7 人。



(六) 以服務區域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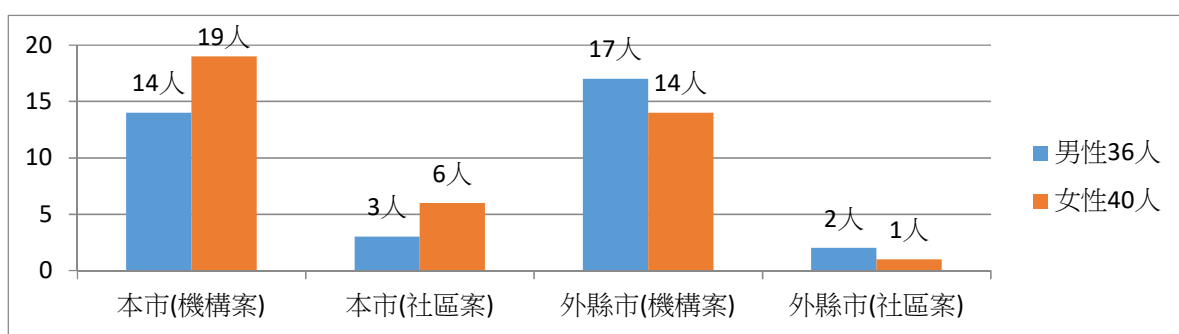
至 108 年年底服務在案量為 76 案，以個案實際居住區域分析：居住或安置於本市個案

共計 42 案，個案分佈區域分別於三峽、鶯歌、中和、永和、板橋、新店、三重、新莊、八里、淡水、汐止、瑞芳、萬里和三芝等 14 個行政區，共計有 42 案。另服務安置或自立生活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分別於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和花蓮縣等 7 縣市，以桃園市 19 案最多，共計 34 案。相關統計整理如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本市	新北市 (42 案)	三峽	5	0	5	2 家機構
		鶯歌	1	0	1	1 家機構
		永和	0	2	2	
		中和	1	1	2	1 家機構
		板橋	1	1	2	1 家機構
		新店	6	0	6	6 家機構
		三重	2	0	2	2 家機構
		新莊	0	1	1	
		八里	8	0	8	4 家機構
		淡水	8	0	8	2 家機構
		汐止	0	1	1	
		瑞芳	0	2	2	
		萬里	0	1	1	
		三芝	1	0	1	1 家機構
小計			33	9	42	20 家機構
外縣市	臺北市 (4 案)	北投	1	0	1	1 家機構
		文山	0	1	1	
		萬華	0	2	2	
	基隆市(1 案)	中正區	1	0	1	1 家機構
	桃園市 (19 案)	八德區	4	0	4	2 家機構
		大溪區	6	0	6	2 家機構
		平鎮區	1	0	1	1 家機構
		中壢區	5	0	5	2 家機構
		楊梅區	2	0	2	2 家機構
		新屋區	1	0	1	1 家機構
	新竹縣(1 案)	關西鎮	1	0	1	1 家機構
		湖口鄉	1	0	1	1 家機構
	苗栗縣(2 案)	後龍鎮	2	0	2	1 家機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彰化縣(1案)	芳苑鄉	1	0	1	1家機構
	臺南市(1案)	官田區	1	0	1	1家機構
	花蓮縣(4案)	花蓮市	1	0	1	1家機構
		玉里鎮	3	0	3	1家機構
小計		31	3	30	15家機構	
合計		64	12	76	41家機構	

- (七) 以服務區域(本市/外縣市)進行性別分析:住於本市(機構案)男性14人、女性19人,住於本市(社區案)男性3人、女性6人,住於外縣市(機構案)男性17人、女性14人,住於外縣市(社區案)男性2人、女性1人。



三、109年個案狀況統計分析

- (一) 性別統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至年底之服務在案個案共111位,包括男性57人,女性5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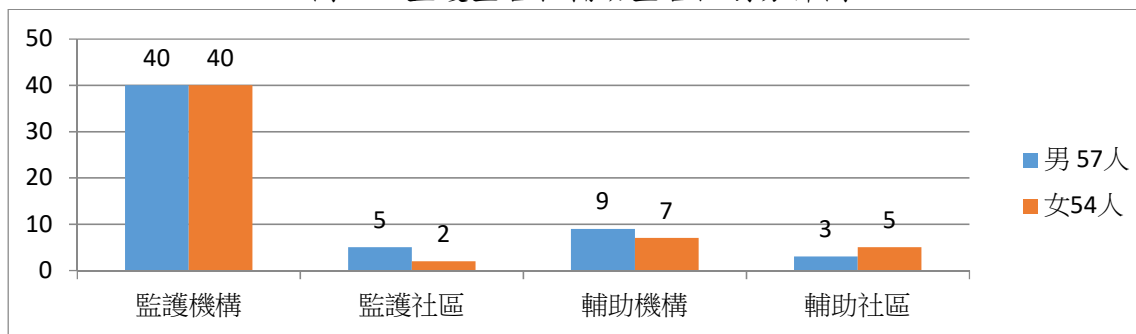
性別\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男性	45	12	57
女性	42	12	54
合計	87	24	111

- (二) 以機構案和社區案統計:機構案95人,社區案15人。

社區機構\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社區	7	8	15
機構	80	16	96
合計	87	24	111

(三) **以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統計：**監護宣告共有 87 人，男性 45 人，女性 42 人，其中「監護宣告機構案」男性 40 人，女性 40 人、「監護宣告社區案」男性 5 人，女性 2 人；輔助宣告共有 24 人，男性 12 人，女性 12 人，其中「輔助宣告機構案」男性 9 人，女性 7 人、「輔助宣告社區案」男性 3 人，女性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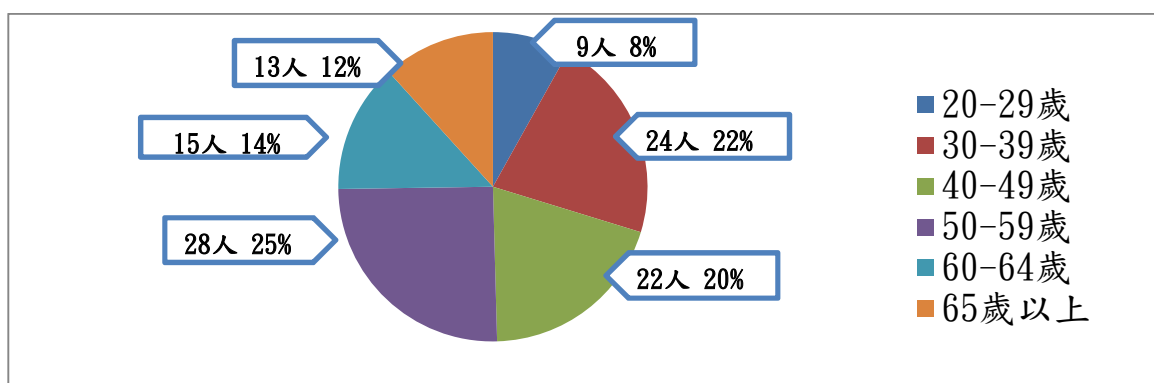
圖一：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性別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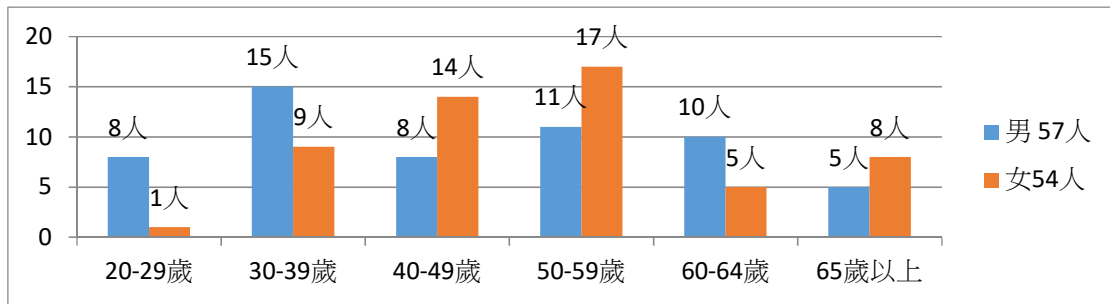
(四) **以年齡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其中 20-29 歲 9 人，佔 8%；30-39 歲 24 人，佔 22%；40-49 歲 22 人，佔 20%；50-59 歲 28 人，佔 25%；60-64 歲 15 人，佔 13%；65 歲以上 13 人，佔 12%。其中，以 50-59 歲 28 人最多，占 25%。

年齡(歲)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人)	9	24	22	28	15	13	111
百分比(%)	8%	22%	20%	25%	13%	12%	100%

圖二：年齡比率圓餅圖



(五) **以年齡層性別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進行性別分析。20-29 歲男性 8 人、女性 1 人，30-39 歲男性 15 人、女性 9 人，40-49 歲男性 8 人、女性 14 人，50-59 歲男性 11 位、女性 17 位，60-64 歲男性 10 人、女性 5 人，65 歲以上男性 5 人、女性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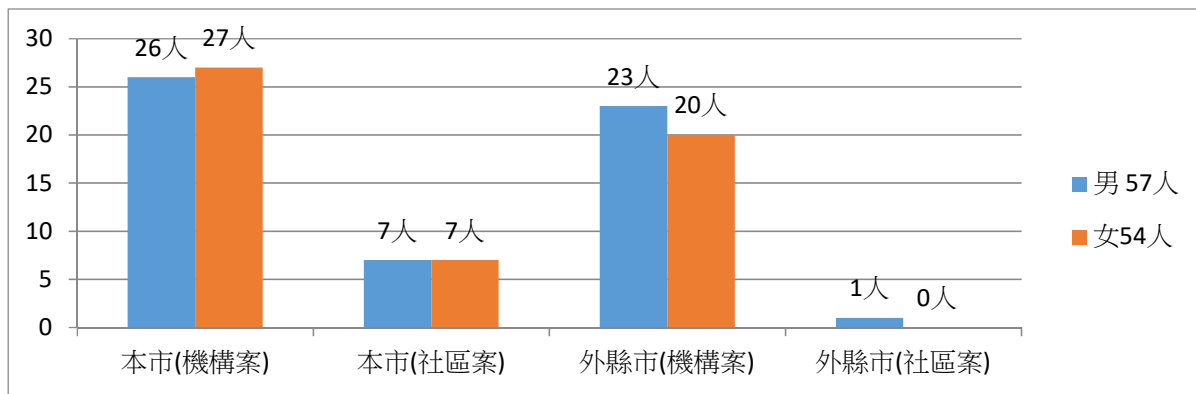
(六) 以服務區域統計分析：

至 109 年年底服務在案量為 111 案，以個案實際居住區域分析:居住或安置於本市個案共計 67 案，個案分佈區域分別於三峽、鶯歌、中和、永和、板橋、新店、三重、新莊、八里、淡水、汐止、瑞芳、萬里和三芝等 14 個行政區，共計有 67 案。另服務安置或自立生活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分別於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南投市和花蓮縣等 8 縣市，以桃園市 24 案最多，共計 44 案。相關統計整理如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本市	三峽	12	0	12	2 家機構	
	鶯歌	1	0	1	1 家機構	
	永和	0	2	2		
	中和	1	1	2	1 家機構	
	板橋	1	4	5	1 家機構	
	新店	6	2	8	6 家機構	
	三重	3	0	3	3 家機構	
	新莊	1	1	2	1 家機構	
	八里	16	0	16	4 家機構	
	淡水	11	0	11	3 家機構	
	汐止	0	1	1		
	瑞芳	0	2	2		
	萬里	0	1	1		
	三芝	1	0	1	1 家機構	
小計		53	14	67	23 家機構	
外縣市	臺北市 (1 案)	文山	0	1	1	
	桃園市 (24 案)	八德區	5	0	5	3 家機構
		大溪區	6	0	6	2 家機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外縣市	平鎮區	1	0	1	1家機構	
	中壢區	8	0	8	2家機構	
	楊梅區	2	0	2	2家機構	
	新屋區	1	0	1	1家機構	
	觀音區	1	0	1	1家機構	
	新竹縣(5案)	關西鎮	3	0	3	2家機構
		湖口鄉	2	0	2	1家機構
	苗栗縣(2案)	後龍鎮	2	0	2	1家機構
	彰化縣(1案)	芳苑鄉	2	0	2	1家機構
	臺南市(1案)	官田區	1	0	1	1家機構
	南投縣(1案)	南投市	1	0	1	1家機構
	花蓮縣(8案)	花蓮市	2	0	1	1家機構
		玉里鎮	6	0	6	1家機構
小計		43	1	44	21家機構	
合計		96	15	111	44家機構	

(七) 以服務區域(本市/外縣市)進行性別分析:住於本市(機構案)男性 27 人、女性 26 人，住於本市(社區案)男性 7 人、女性 7 人，住於外縣市(機構案)男性 24 人、女性 19 人，住於外縣市(社區案)男性 1 人、女性 0 人。



(八) 結語:

依據整體數據統計發現新北市辦理的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性別比例相近，單一年度而言，108 年時男性比例略低於女性，109 年則呈現男性比例略高於女性。

而服務過程中發現，受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的人口年齡以 60 歲以下的族群為主，其中大部分都是透過居住機構協助辦理，尤其近年來更是倡導機構端需協助剛

滿 20 歲且無監護人的住民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服務，可以看出人口比例有年輕化的趨勢；而一般民眾端對於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認識不足，未來將加強針對一般民眾多進行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宣導，引導家屬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以保障應受監護(輔助)之人不會因為判斷、表達能力低弱，而未能確實保障自身權益。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性別分析

老人福利科

有鑑於假牙係屬健保不給付項目，中低收入老人因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負擔假牙費用，若老人維持缺牙，恐影響營養攝取，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風險；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顯示，我國老人全口無牙率達20.5%，平均自然齒數亦未達標準，且經濟狀況越不足者缺牙率越高，顯示我國老人尚有裝置假牙需求，因此新北市政府開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增進老人口腔健康，加強老人生活照顧，減輕老人經濟負擔，109受益人數計642人，受益人次達714人次。

至109年底本市符合本方案申請對象的總人數計2萬8,351人，其中男性計1萬4,692人，佔51.8%，女性計1萬3,659人，佔48.2%，男性略多於女性，本方案受益人次當中男性有358人次，佔50.1%，女性有356人次，佔49.9%，男女比例尚稱均衡。未來將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保障不同性別之老人均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機會。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本市符合本方案申請對象之男女比例

109年底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計2萬8,351人，其中男性1萬4,692人，佔51.8%，女性1萬3,659人，佔48.2%，男性略多於女性。

	新北市符合本方案申請對象男女比例	女性	男性	總計
	109年12月人數	13,659(48.2%)	14,692(51.8%)	28,351

(二)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男女比例

109年度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642人，其中男性320人，佔49.8%，女性322人，佔50.2%；累計受益人次計714人次，其中男性358人次，佔50.1%，女性356人次，佔49.9%，不論受益人數或受益人次，男女比例均尚稱均衡。

	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男女比例	女性	男性	總計
	109年人數	322(50.2%)	320(49.8%)	642
	109年人次	356(49.9%)	358(50.1%)	714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依據 109 年度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與實際受益人數相比較，受益人數之男女比例與符合申請資格人數之男女比例大致相符，顯示尚無性別失衡情形，未來將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保障不同性別之老人均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機會。

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性別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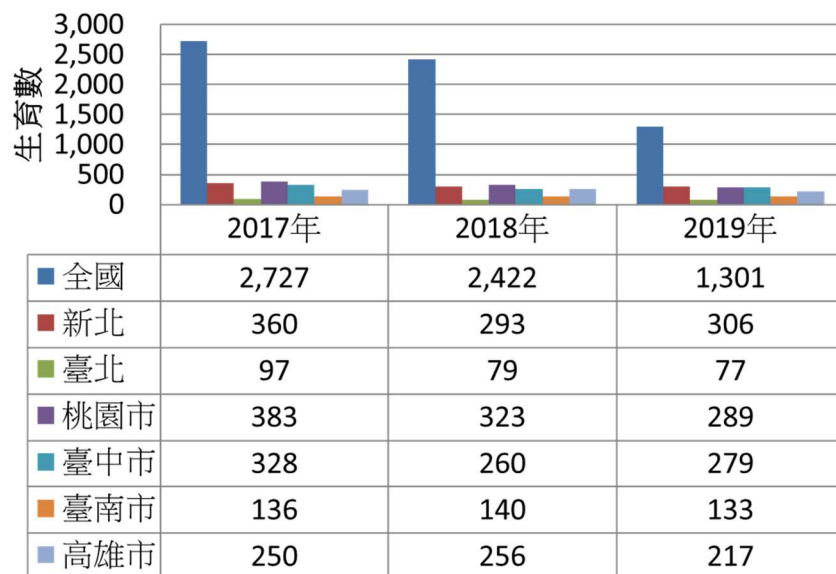
兒童少年福利科

壹、計畫緣起

一、未成年少女懷孕生育比例

依據近3年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17年台灣地區生母為20歲以下的嬰兒出生數為2,727名，新北市有360個，佔全國未成年的生育率13%；2018年我國生母為20歲以下者的嬰兒出生數有2,422個，其中新北市有293個，佔全國未成年生育率12%，2019年生母為20歲以下者的嬰兒出生數有2,331個，新北市有306個，佔全國未成年的生育率13%(表一)。換言之，以2017年到2019年3年期間資料來看，新北市未成年少女約有959人是在未成年階段就擔任母職，佔全國未成年者生育率12.7%，亟需關注。

表一 2017年-2019年全國及六都未滿20歲女性生育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未成年少女懷孕之身心影響

「妳真的很丟臉，讓我們家族蒙羞」、「一定是愛玩不念書」、「妳們一定是問題家庭」、「妳有能力照顧小孩嗎？」、「女生要懂得潔身自愛啊！」、「這麼小就有小孩，妳一定帶給家人很多麻煩吧」、「沒有結婚怎麼可以懷孕」、「既然懷孕了，男生要負責啊！」、「小孩養小小孩」、「這麼小就有小孩，妳的人生完蛋了」，以上10個評論為社會上常見對未成年懷孕少女的負面批評，可以想見當少女懷孕時一方面要面對生理狀態巨大的改變，一方面也要承擔社會負向嚴厲的評判，處於極為不利的處境，其內在的心理壓力不亞於生理的變化。此現象與相關研究及本局個案服務實務發現相符，反映了未成年少女懷孕對其身體與心理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貳、性別目標

一、去除社會對小媽媽汙名化的偏見與歧視，正向看待未成年懷孕女性發展性需求。

二、翻轉社會對未成年女性懷孕負面的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平等服務方案，避免家庭內傳

統父權角色之壓迫，以及因性別所致懷孕中輟失學的不利處境，導致未來職涯選擇限縮而掉入貧窮的困境。

三、建立跨局處整合性服務，提供遭遇困境之小爸媽友善支持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

參、執行策略

一、標的服務人口群：本案以服務 16 歲至未滿 20 歲之小爸媽為主要對象。

二、建構服務整合平台

服務平台工作模式步驟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個案來源包含四個局處(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提供個案轉介。
1. 民政局：本市 18 間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成年家長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填寫「新北市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訪視清冊」及「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以利前端先瞭解小爸媽服務需求，再按月報送清冊及需求表單給社會局，銜接後端服務單位社工員及早介入服務。
 2. 社會局：第一線社工人員提供弱勢家庭服務，發現有小爸媽個案須結合資源連結者，可轉介兒少科窗口俾提供後續服務。
 3. 衛生局：轄內產檢醫事機構接獲未滿 20 歲孕婦產檢，至衛生福利部網路通報入口網站「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
 4. 教育局：轄內學校發現未成年懷孕者，可轉介社會局進行初篩及派案。
- (二) 第二階段：案件固定彙整及轉介進案後，由社會局擔任初篩彙整單位，首先社政勾稽比對個案資料，以避免資源重複不浪費。另藉由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彙整分析，歸納出有就業需求者，由社會局轉介勞工局提供後端服務；而教育局則協助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學中，若在學中之個案，請教育局函該學校協助關懷輔導。
- (三) 第三階段：經確認小爸媽未社政在案服務者，轉由小爸媽個管中心提供個管服務，中心主要掌握個案樣態及追蹤聯繫，評估個案需求已滿足、家庭功能提升足以因應家庭危機或孩童已順利就學等因素即結案；其次評估為須資源提供者，則協助轉介；第三位為多元複雜困境家庭者，評估開案輔導，提供個別化服務。

肆、服務對象分析與服務情形

一、依據 109 年戶所報送個案清冊之服務需求、新生兒胎次、個案年齡及配偶樣態個別分析如下：

- (一) **服務需求統計**：109 年 1 月至 12 月戶所受理未成年父母申請出生登記計 305 案，其中女性 276 位(90.5%)、男性 29 位(9.5%)，其中 140 案有提出服務需求(46%)，服務需求依序最多為托育方面及經濟方面，各 33 案(佔 23.6%)，其次為媒合就業 25 案(佔 17.9%)。

序號	需求瞭解	服務需求量
A	經濟及物資協助	① 33(23.6%)
B	醫療協助	8 (5.7%)
C	就學規劃	9(6.4%)

D	媒合就業	②	25(17.9%)
E	托育及育兒指導	①	33(23.6%)
F	法律及福利諮詢		13(9.3%)
G	情緒支持		19(13.6%)

(二) **新生兒胎次**：有 40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二胎(13.1%)，其生母年齡分別為 16 歲 2 位、17 歲 6 位、18 歲 20 位及 19 歲 12 位；另 5 位新生兒為生母三胎(0.02%)，其生母年齡分別為 18 歲 3 位、19 歲 2 位。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小計
總計	260	40	5	305

(三) **個案年齡**：18 歲有 109 位(35.37)，其次為 19 歲有 87 位(28.5%)、17 歲 64 位(21%)，顯示個案年齡以 17-19 歲為居多。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小計
總計	1	1	14	29	64	109	87	305

(四) **配偶樣態**：小媽媽的配偶為已成年者佔居第一，共有 167 案(54.8%)，其次為未婚扶養子女者有 66 案(佔 21.6%)，再者為小爸媽配對共 41 案(13.4%)。

	小媽媽 VS 小爸爸	小媽媽 VS 大爸爸	小爸爸 VS 大媽媽	未婚扶養子女	離婚獨自扶養	小計
總計	41	167	29	66	2	305
	237			66	2	

綜上顯見，有 260 位未成年小媽媽是第一胎，可知個案多半為新手爸媽，對於育兒較少親職觀念，且於現實生活考量，迫切需要托育或經濟之協助；另上述數據有幾個議題值得未來探討，一是將近五成佔最高比例的小媽媽跟成年配偶的組成，是否會有傳統上兩性權力不對等的從屬關係及家庭分工，而導致小媽媽性別不平等處境的可能性。二是小媽媽與小爸爸的家庭組合，顯見是兩位未成年者擔任的父母，個人生涯都上處於摸索階段，卻要負起養家育兒的重責大任，家庭內在支持是否足夠，小爸媽本身的調適跟問題解決能力是否成熟足以因應撫養嬰幼兒及家庭經營的任務，亦或會因為壓力而產生衝突或嬰幼兒照顧風險需予關懷。三是未婚撫養子女的小媽媽佔 21.6%，一般單親育子本來負荷就高，再加上未成年的成熟度相對不足，更會增添生活適應的壓力。

二、服務情形概述：

(一) 在進案的 305 案中，藉由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彙整分析，歸納出有就業需求者，

由社會局轉介勞工局提供後端服務；而教育局則協助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學中，若在學中之個案，請教育局函該學校協助關懷輔導。

- (二)依小爸媽個管中心每月初篩電訪平均接觸 20-30 位，家庭組成大多以小媽媽與成年配偶的組合，第二多是小爸爸與小媽媽組成的家庭、少數為小爸爸與成年配偶組成的家庭；另服務對象區域以板橋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為區域服務熱點。有 5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三胎，推想生母大約 13-14 歲即初做母親，因此個管中心對 2 胎以上的小媽媽會優先關切，評估需求提供支持服務。
- (三)小爸媽個管中心 109 年開案服務共 20 案，其中開案服務以小媽媽為案主 19 位，小爸爸 1 位，每月至少有一次訪視及中心會談，網路聯繫平均 4-8 次。並針對服務對象育兒不同階段的需求，而發展不同的處遇重點，同時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例如：少年中心、少輔會、區域社福中心…等降低失聯的機率，提供更適切化的服務。另依社工實務經驗，若一個家庭為小媽媽及小爸爸共同組成，會以家戶概念一起接受訪視關懷；另以小爸爸及成年配偶組成之家庭或單親小爸爸個案相對較少，且幼兒大多由其親屬照顧，小爸爸則負責賺錢養家，社工員較不易與小爸爸互動連結，但實務經驗發現，小爸爸身為一家之主，身兼多重角色，實需提供精神上或其他個別化需求服務，因此為了增強與小爸爸接觸，社會局前端初篩個案時，會特別標註小爸爸名單，以利個管中心優先提供所需服務。
- (四)小爸媽個管中心 109 年維繫個案共 30 案，主要工作為連結資源、情緒支持、物資需求，在遇到問題時也能夠向社工尋求協助，另外在辦理活動時，維繫個案能在團體中分享過來人經驗，分享育兒及建立家庭的經驗，一起陪伴新手小爸媽度過無助的照顧新生兒時期。
- (五)透過辦理團體活動，協助小爸媽探索興趣、並滿足小爸媽之休閒需求，除此之外也能增進親子之間正向關係，並在團體之間讓小爸媽間能有機會彼此交流，互相扶持，連結正向支持，深化其與社工之工作關係。活動辦理前會針對小爸媽作需求評估調查，了解小爸媽想參與的活動類型以及綜合個案的評估，並在每場團體活動進行時，請專業保母協助照顧孩子，讓小爸媽能安心參與，同時也能得到情緒支持及喘息的機會。109 年共辦理 4 場，共計 31 人參與，分別為 5/10 辦理母親節活動，共 12 人參與；7/4 手作輕乳酪課程，共 11 人參與；8/27、9/17 辦理美業活動，共 8 人參與。

伍、結語

未成年懷孕/未成年父母的人生階段因非預期懷孕導致驟然角色轉換，個人生命發展階段大幅提前，在準備不足狀態下開啟家庭生命週期，帶來了個人就學、就醫、就業問題的困難，也面臨家庭關係、養育子女親職角色任務的挑戰，甚至有社會文化層面的爭議或責難。我們期望透過整合網絡與提供直接服務貼近未成年懷孕/未成年家長的需要，陪伴他們重新自我檢視與整理踏穩腳步，為自己跟孩童做出最佳的選擇。未來著重在下列方向繼續努力：

一、未成年生育的支持體系整合性網絡服務

目前對懷孕青少年的支持服務措施分散在社政、衛政、教育各領域，資源之間統整性不足，資源的分布也有城鄉的差異，難以依個案生涯歷程或家庭歷程不同階段實際需求給予支持，對於未成年擔任親職角色助益不足，可能會讓缺乏家庭支持的未成年父母落入脆弱處境。本局將持續扮演網絡聯繫的啟動窗口，落實在每一季透過個案討論來解決實務困境，讓各體系的服務可以順暢，接住每一隻需要被扶助的手，讓每一個來到世界的生命得到溫暖的歡迎。

二、強化各項支持性政策的宣導成效

(一)政策性宣導：

針對民間服務單位實務運作困境的提案反應，因未成年個案之家屬不願讓其子女登記於戶籍內，導致影響新生兒戶籍登記，影響未成年父母對於自己子女的命名權、生育獎勵金領取的權利之情形。本局擬加強於醫療院所及社福單位系統宣導，有關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可單獨為其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如符合本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可視為上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延伸，得單獨申領生育獎勵金。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1年內，向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辦。類似上述服務端的困境，可逐步疏通，達到支持性政策確實輸送的成效。

(二)破除刻板印象：

青少年無論是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或是在尚未成熟時便偷嘗禁果，未成年懷孕的事實讓少女在成長過程中，有部分的人猶如渾身長出尖刺自我保護的仙人掌，社會友善的態度是決定受創後復原的速度和程度。青少年欠缺的是資源和平等對待的機會，需要社工的專業陪伴與關懷，更需要社會上多陪她一哩路。因此未來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喚醒社會大眾正確的意識觀念，撕掉受創少女或小媽媽身上的標籤，讓人與人之間的尊重不因為未成年懷孕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之多元處遇規劃報告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服務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占 0-6 歲人口比例為全國最高(截至 109 年底為 7.6%)，男女童在案量比例分別約為 70%及 30%；另新北市發展遲緩男童占全市 0-6 歲男童人口 10.33%，發展遲緩女童占全市 0-6 歲女童人口 4.73%。數據顯示發展遲緩男女童通報在案比例有明顯差異，針對此統計分析結果，本局將透過更細緻地探尋男女童通報數在不同面向（如年齡層分布、通報來源）的差異，了解差異產生的原因，並期待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可能對通報結果帶來的影響；另後續將規劃針對男女童的不同發展遲緩情形，發展多元處遇模式，以更進一步地促進性別平等觀念。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發展遲緩男女童在案比例差異情形及新北市各區性別比例分析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新北市 0 至 6 歲兒童篩檢後發現疑似/確定發展遲緩而被通報在案的男女童比例為 7:3，經比較全國及六都的發展遲緩男女童在案比例亦約 7:3（如表一(B)），而對於男女發展遲緩兒童可能存在的性別落差現象，就醫療角度而言，部份發展遲緩類型確實於男童好發率高於女童，造成男女童發展遲緩在案人數的差距，如自閉症男童好發率為女童的 4 至 5 倍 (Kuo et al., 2015)，智能障礙男童比例為女童 1.8 至 2 倍 (Guo et al., 2014)；但若從社會性別處境來看，不可諱言，受傳統父權及傳統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如重男輕女，皆可能使家長對男女童健康發展有不同的期待，進而忽視兒童發展問題，使女童發展遲緩狀況較不易被發現與通報。

表一 109 年發展遲緩兒童在案數及占 0 至 6 歲人口之比例

縣市別	0-6 歲人口數			發展遲緩兒童在案數			在案數占該地區 0-6 歲人口比例(含男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新北市	218,170	112,710	105,460	16,631	11,647	4,984	7.62%	10.33%	4.73%
臺北市	164,552	84,932	79,620	4,067	2,937	1,130	2.47%	3.46%	1.42%
桃園市	158,444	82,228	76,216	1,541	1,027	514	0.97%	1.25%	0.67%
臺中市	182,397	94,629	87,768	5,431	3,817	1,614	2.98%	4.03%	1.84%
臺南市	100,078	51,804	48,274	3,563	2,507	1,056	3.56%	4.84%	2.19%
高雄市	147,588	76,594	70,994	3,200	2,221	979	2.17%	2.90%	1.38%
全國	1,355,073	701,875	653,198	42,596	29,732	12,864	3.14%	4.24%	1.9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另外本局進一步分析發現，本市有部分區域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比例差異更為明顯，尤其偏鄉地區如石碇、石門，男女童在案比例差異更為懸殊，可能表示該些地區需要加強兒童發展概念宣導及療育資源配送，同時也應關注性別的社會觀點是否是造成男女童在案數差異的原因。

表二 109 年底新北市各區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在案數

行政區	0-6 歲人口數		個案數	占 0-6 歲 男性人口比	個案數	占 0-6 歲 女性人口比	男女童在 案數比例 比值
	男	女					
汐止	4,935	4,605	574	11.63%	286	6.21%	1.87

行政區	0-6 歲人口數		個案數 男	占 0-6 歲 男性人口比	個案數 女	占 0-6 歲 女性人口比	男女童在 案數比例 比值	
	男	女						
一般地區	新店	6,983	6,441	865	12.39%	363	5.64%	2.20
	林口	5,038	4,853	252	5.00%	107	2.20%	2.27
	三峽	3,920	3,543	374	9.54%	152	4.29%	2.22
	三重	10,202	9,720	1,255	12.30%	516	5.31%	2.32
	板橋	16,509	15,591	1,549	9.38%	704	4.52%	2.08
	中和	10,536	9,726	1,031	9.79%	482	4.96%	1.97
	土城	6,870	6,517	612	8.91%	262	4.02%	2.22
	新莊	13,287	12,559	1,125	8.47%	502	4.00%	2.12
	樹林	5,785	5,266	425	7.35%	227	4.31%	1.70
	永和	5,232	4,879	413	7.89%	166	3.40%	2.32
	蘆洲	6,079	5,623	446	7.34%	216	3.84%	1.91
	泰山	2,302	2,247	225	9.77%	91	4.05%	2.41
	五股	2,653	2,369	209	7.88%	83	3.50%	2.25
	鶯歌	3,920	3,543	424	10.82%	162	4.57%	2.37
偏鄉地區	淡水	2,534	2,431	254	10.02%	111	4.57%	2.20
	石碇	126	109	14	11.11%	1	0.92%	12.11
	貢寮	180	139	25	13.89%	11	7.91%	1.76
	深坑	518	436	63	12.16%	37	8.49%	1.43
	平溪	41	45	6	14.63%	6	13.33%	1.10
	坪林	109	119	14	12.84%	9	7.56%	1.70
	瑞芳	3920	3543	95	2.42%	44	1.24%	1.95
	八里	1,170	1,039	107	9.15%	52	5.00%	1.83
	雙溪	116	118	20	17.24%	9	7.63%	2.26
	烏來	250	241	25	10.00%	9	3.73%	2.68
	三芝	426	420	53	12.44%	19	4.52%	2.75
	金山	440	398	37	8.41%	12	3.02%	2.79
	萬里	486	449	29	5.97%	16	3.56%	1.67
	石門	214	208	16	7.48%	4	1.92%	3.89
合計	114,781	107,177	10,537	9.18%	4,659	4.35%	2.1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二)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之年齡層／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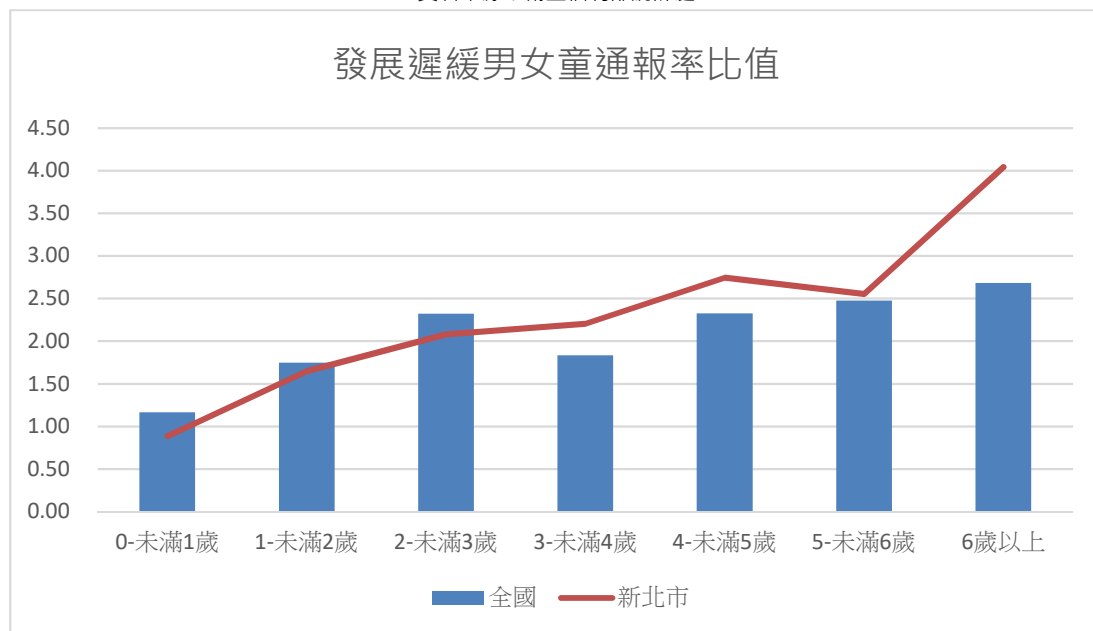
從發展遲緩男女童通報年齡層之分布可以發現，本市 0 至未滿 1 歲女童通報率較男童高且略高於全國平均，然而其他年齡層通報率皆低於男童且低於全國女童通報率；另圖 1 呈現本市 3 歲以上發展遲緩男女童比例差異（比值）大於全國平均。

表三 109 年底展遲緩男女童通報年齡分布

區域別	0-未滿 1 歲		1-未滿 2 歲		2-未滿 3 歲		3-未滿 4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1.02%	0.87%	2.20%	1.26%	5.01%	2.16%	2.75%	1.50%

新北市	0.84%	0.94%	1.58%	0.96%	4.18%	2.01%	2.82%	1.28%
臺北市	0.72%	0.53%	1.82%	0.95%	4.05%	1.51%	2.54%	0.94%
桃園市	0.82%	0.75%	2.02%	1.14%	3.80%	1.64%	2.25%	0.97%
臺中市	1.12%	0.74%	2.15%	1.19%	5.44%	2.27%	3.22%	1.42%
臺南市	1.22%	1.11%	2.54%	1.06%	6.03%	2.39%	3.31%	1.63%
高雄市	0.74%	0.75%	1.83%	1.31%	4.57%	2.13%	3.01%	1.50%
區域別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3.28%	1.41%	2.81%	1.14%	0.62%	0.23%		
新北市	2.84%	1.04%	2.36%	0.92%	0.65%	0.16%		
臺北市	3.18%	1.16%	2.72%	0.88%	0.62%	0.17%		
桃園市	2.53%	1.23%	2.89%	1.25%	0.72%	0.26%		
臺中市	2.99%	1.15%	2.40%	1.05%	0.51%	0.18%		
臺南市	3.21%	1.34%	2.08%	1.03%	0.44%	0.13%		
高雄市	2.38%	0.91%	1.68%	0.63%	0.20%	0.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一 109年新北市與全國發展遲緩男女童通報率比值(分年齡)之比較

(三)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之通報來源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來源，因本局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篩檢培力暨巡迴輔導服務，以及自109年開始針對社福中心、家防中心及高風險中心等第一線社工辦理認識兒童發展及篩檢課程，可發現本市托嬰中心及社福機構通報占比皆較全國高；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通報比例則明顯低於全國，顯示仍需持續向社會大眾推廣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相關資訊。

表四 109年底展遲緩男女童通報年齡分布

區域別	照顧者		托嬰中心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10.5%	9.0%	1.7%	2.2%	1.2%	1.1%	19.3%	22.5%

新北市	4.9%	3.4%	4.2%	5.2%	0.6%	0.3%	30.9%	34.3%
臺北市	2.7%	1.7%	3.3%	5.4%	0.7%	0.1%	25.7%	34.8%
桃園市	6.1%	5.2%	1.5%	2.4%	0.1%	0.0%	40.1%	43.7%
臺中市	28.6%	25.1%	1.7%	2.3%	0.5%	0.3%	16.2%	18.5%
臺南市	7.2%	6.2%	0.9%	0.3%	1.3%	0.9%	9.2%	10.3%
高雄市	9.2%	5.8%	1.6%	2.5%	4.8%	4.1%	15.0%	22.2%
區域別	幼教機構		醫療機構		衛生所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14.3%	14.2%	46.2%	43.0%	5.7%	6.9%	1.2%	1.1%
新北市	9.7%	8.6%	46.1%	44.7%	0.6%	1.1%	3.0%	2.4%
區域別	幼教機構		醫療機構		衛生所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14.2%	13.0%	51.8%	43.1%	0.1%	0.1%	1.5%	1.7%
桃園市	3.4%	4.8%	46.5%	41.1%	2.1%	2.8%	0.2%	0.0%
臺中市	21.6%	23.6%	26.8%	25.4%	4.1%	4.0%	0.5%	0.7%
臺南市	15.1%	19.2%	58.8%	53.4%	6.8%	9.4%	0.8%	0.3%
高雄市	14.4%	11.7%	49.9%	48.1%	4.7%	5.3%	0.5%	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四) 發展遲緩男女童發展遲緩項目統計

最後從發展遲緩項目統計中，可發現男童在社會情緒發展項目的占比高於較高、而女童在粗動作發展項目的占比較高，本局亦將思考於後續療育或資源連結時，應對不同性別特性提供服務。緣此，除透過早療服務更深入探討特定區域男女童接受早療通報服務的差異因素，亦思考針對不同性別好發項目，調整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提供策略。

表五 自 2011 年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通報在案之個案發展遲緩項目統計表

發展遲緩項目	男(人次)	男童各項目佔比	女(人次)	女童各項目佔比
語言	11420	27%	4520	27%
認知	4938	12%	2046	12%
生活自理	328	1%	119	1%
社會情緒發展	6314	15%	2083	13%
粗動作	6506	15%	2932	18%
細動作	6047	14%	2331	14%
視覺	386	1%	198	1%
聽覺	434	1%	225	1%
早產	582	1%	330	2%
其他	5628	13%	1872	11%
總計	42583	100%	16656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持續宣傳兒童健康發展正確知能及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在本局「育兒資訊網」網站架設早療專區，提供一般民眾或家長可方便搜尋並了解簡易的兒童發展知能，並於網站建置新北市早期療育資源地圖，將本市療育院所、評估醫院之聯絡方式、地點資訊以地圖方式呈現，以利家長參考，並增進帶孩子進行療育的意願；另亦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專頁）宣導各類早療資訊，推廣具性別平等觀點的早療服務內涵。

(二) 透過辦理社區性平宣導活動了解家庭需求

為降低社會性別刻板印象對男女童發展期待造成的影響，本局將輔導單位於社區中辦理兒童發展歷程、教養知能等相關主題講座，並融入性別平等觀念，製作性平文宣、宣導品發放以廣邀社區參與，提高性別平等在兒童發展議題中的能見度。於規劃活動或講座時並應搭配不同區域特性規劃，例如針對偏鄉地區訂定符合當地資源分布情形的宣導重點。

另可於社區活動中設計問卷調查前來參與家庭的基本概況及兒童發展情形，了解家庭需求，並蒐集家長對於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的問題意見，以作為日後進行多元處遇的參考。

(三) 提供多元、近便性的個別化個案處遇模式

本局將規劃於本市親子館、親子中心定期安排兒童發展篩檢活動，提供兒童發展及教養諮詢服務，另運用本局補助單位辦理「早療行動車」主動深入偏鄉社區、提供育兒諮詢管道，以其高機動性以及吸睛的外貌帶領家長及幼童家庭在日常生活中關注兒童發展。

另亦將考量男女童發展遲緩之好發項目，如男童社會情緒發展、或女童粗大動作面向…等，將之納入活動設計，如辦理健康生活為主題的親子運動課程、講座，以兒童全面健康發展為前提，破除社會性別刻板印象。

(四) 方案類型與預決算數

有關本市早期療育服務方案的經費係編列於「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獎補助費—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個管服務、社區療育、親職教育、社區早療服務、篩檢、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及早期療育相關服務服務」之科目項下，109年預算2,400萬元，決算數為2,332萬5,188元，110年預算持續編列2,400萬元。

(五)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社會局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社區療育、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等早期療育服務，另辦理專業團隊人員在職訓練、團督及個案研討等。預期效益為新北市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女童比例達4.8%（109年為4.73%），新北市整體幼兒接受療育服務比例穩定維持在7%（109年為7.62%），並加強新北市偏鄉地區之篩檢及資源配置等早療服務，普遍提升男女童在案量有明顯差異地區之女童占比。本局並將每季辦理業務訪查，了解單位執行服務情形，另透過半年1次的聯繫會議請單位分別進行短、中期成果報告，以利本局追蹤服務成效並給予所需協助。

新北市近年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概況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自《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施行以來，性騷擾防治從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職場性騷擾及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校園性騷擾，延伸到了所有的社會角落。性騷擾議題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相關防治計畫，透過普及式宣導及針對重要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等方式，日趨獲得國人的重視及關注。伴隨近年來民眾性別意識高漲以及因名人性別暴力事件帶起的熱烈討論，如好萊塢影星性騷擾事件引起的「#MeToo」運動，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方式，逐漸從被害人選擇淡化、遺忘、壓抑噤聲，乃至最終勇敢轉向正式管道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問題。同時在政府部門長期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下，多數市民越來越能接收到性騷擾防治觀念，被害人也有更便捷、有效的求助資源，申訴人數亦隨之有顯著增加之情形，本文遂就近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性騷擾案件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做為未來政策制定上的參考及建議。

一、性騷擾案件數統計與分析

(一) 性騷擾案件數統計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被害人得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單位、警察單位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續為調查；如加害人為單位之最高負責人，則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調查；如加害人查無所屬單位或不明，則由事發地警察機關續為調查。受理調查之單位，應於 2 至 3 個月內調查完成。加害人所屬單位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可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 2 至 3 個月完成調查，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可再依據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行政救濟事宜。

根據本市近 5 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統計資料，申訴案件數 5 年間成長了 112%，於 109 年達到 265 件(圖 1)；再申訴案件數 5 年間則成長了 144%，於 109 年達到 66 件(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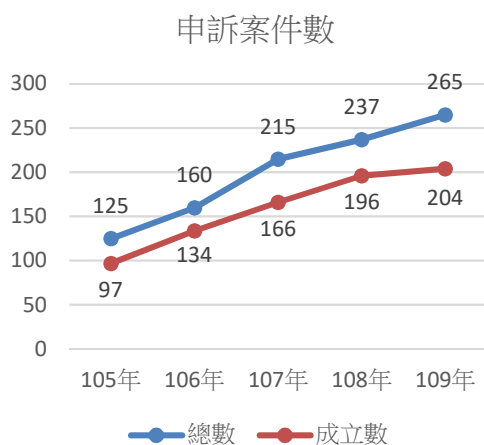


圖 1 申訴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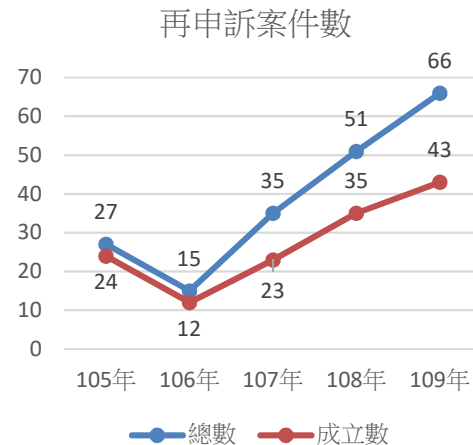


圖 2 再申訴案件數

申訴調查單位部分，近年案件皆由警方調查者占大多數，維持 8 成以上(表 1)。此反應被害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多數以向警方報案求助為主，也與後述性騷擾樣態統計發現性騷擾多發生於馬路、大眾運輸工具、數位通訊環境，及加害人以陌生人居多相關，被害人第一時間尋求警方協助乃最即時可行管道。另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亦占約 1 成上下，故如何提升被害人處理性騷擾事件知能，以正確完成調查程序亦極為重要。

申訴調查單位統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加害人 所屬單位	11 (8.8%)	23 (14.4%)	33 (15.3%)	27 (11.4%)	26 (9.8%)
警察機關	114 (91.2%)	135 (84.4%)	175 (81.4)	204 (86.1%)	234 (88.3%)
主管機關 自行調查	0 (0%)	2 (1.2%)	7 (3.3%)	6 (2.5%)	5 (1.9%)
總計	125	160	215	237	265

表 1 申訴調查單位數

(二)推廣性騷擾防治工作

隨性騷擾案件數增加，近年本府亦積極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並將此納入市長「打造智慧安全城」之主要政見項目之一，足見本府對性別友善、安全之重視。以 109 年本府工作成果為例，遂請各局處協助發性騷擾防治宣導品(摺頁、貼紙、海報、宣導品)共計 1 萬 1,931 份，製作懶人包於臉書宣傳共計觸及 5,292 人次，辦理宣導活動共計受益 1,480 人次，總計宣導 1 萬 8,703 人次。

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且須訂定防治措施、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故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針對該行業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使各單位能在其工作場所內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並有效預防事件肇生，查本府於 109 年業針對交通運輸業(交通局)、補教業(教育局、社會局)、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局)、宗教團體(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觀光旅宿業(觀光旅遊局)、飲酒業及超級市場業(經濟發展局)、百貨公司業及大賣場(社會局)、護理機構及醫院(衛生局)、民俗調理業(社會局)、文化基金會(文化局)、工會、人力仲介及視障按摩業(勞工局)、不動產業者及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局)、農漁會(農業局)、公營運動場館及健身中心(體育處)等，共計查核 2,633 家。

二、性騷擾當事人資料統計與分析

(二)案件當事人統計

近年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皆以女性為大多數，但男性被害人數亦占有不可忽略之比例，占比約 3%至 7%；加害人則以男性占絕大多數，占 97%以上(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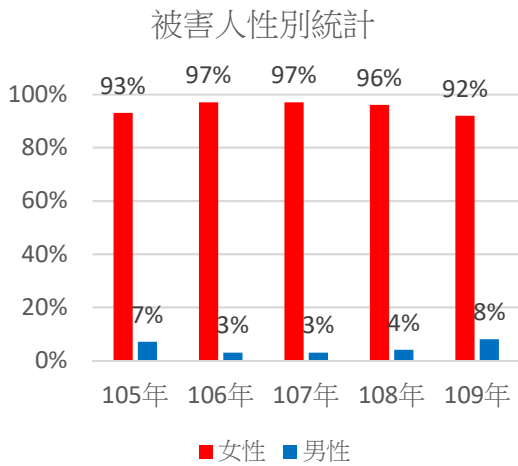


圖 3 被害人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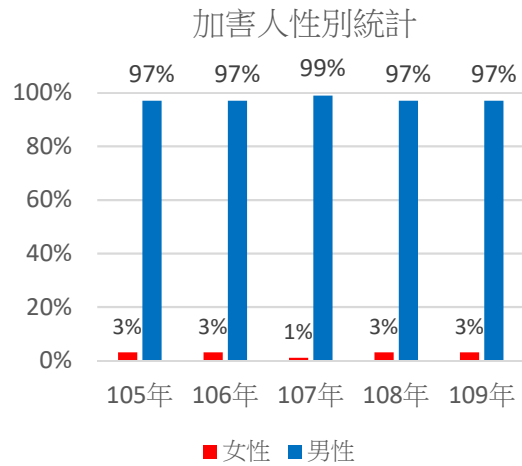


圖 4 加害人性別統計

年齡分布部分，近年被害人之年齡較集中分布於 18 至 29 歲區間，約占 45%，並在年齡軸之前後方向對半遞減；加害人則較均勻分布在 18 至 64 歲之青、壯、中年階層，占 85% 至 90%，不若被害人之年齡之分布情形來得集中(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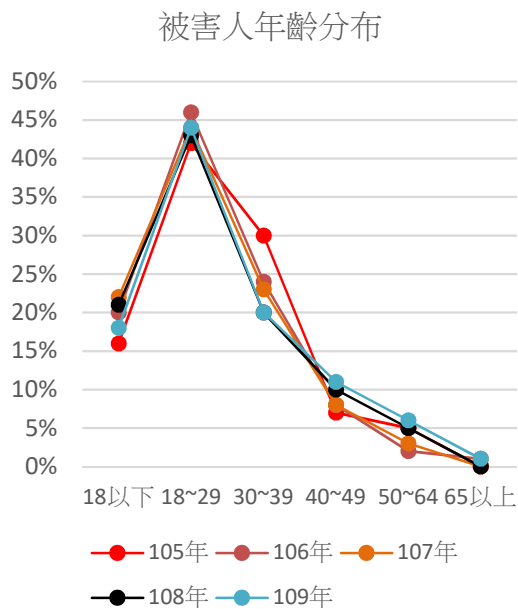


圖 5 被害人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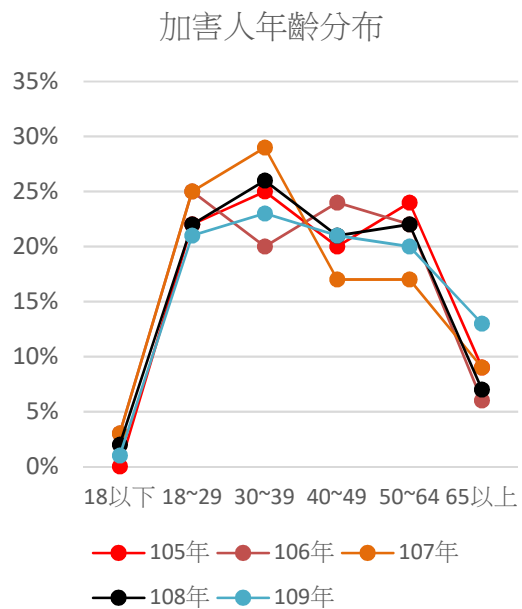


圖 6 加害人年齡分布

(二)「年輕、女性」之被害人人口結構

在國際主流女權運動長期的論述當中，性騷擾是男性展現控制女性的權力慾望的表現之一(MacKinnon, 1987、陳昭如, 2013)，換言之，男性認為對女性施行性騷擾行為就是做一件社會性別權力結構上被賦予認同(identified)的事情，是他們展現男性侵略性陽剛氣質(male aggressive masculinity)的手段。而轉化在法律規範中，如性騷擾防治三法，固然不會定義只有男性對女性施以性騷擾行為才算性騷擾，但就案件統計數據來看，確實絕大多數的被害人為女性，可見在性別暴力的議題上，仍舊存在有性別不平等，而使許多女性處於被侵犯的狀況，而改變這樣的性別結構、防治性別暴力正為當初的立法目的，也是本府推動防治工作的目標。

在人口結構中的另一個不平等因素則是年齡。在本府列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中，被害人以 18 至 29 歲居多，若再納入 18 歲以下之被害人可能係以學生身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故仍可推論被害人年齡與被性騷擾之人數有高度關聯，而考量背後的成因可能為：1. 年輕族群易被視為較無權勢的一方，與女性在性別中一樣都為容易被性壓迫的族群。

2. 年輕族群接受較多性別平等教育與觀念，較有性騷擾防治意識而勇於發聲。

然而被害人數量少的族群並不代表被性騷擾的狀況可被輕忽，如：較缺乏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機會之中高齡者、或是被社會刻板印象認為「不該被性騷擾」的男性族群，當他們遭遇到性騷擾事件時，除非是較為明顯、嚴重的事件，否則較難充分認知到被性騷擾，或是沒有足夠的動力向外界發聲。

三、性騷擾案件樣態統計與分析

(一) 案件樣態統計

性騷擾行為模式部分，近年之行為樣態皆以趁機觸摸(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為最多，占將近半數，其次為騷擾的言詞或態度(言語騷擾或具性意涵之示意動作)，惟 109 年則有較多之樣態出現，尤以展示色情圖文影音之占比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近年網路通訊工具尤其社交軟體發達，有較多被害人係於使用這類工具時遭受加害人傳送與性有關之不雅圖文影音，至其他類型之行為模式，則包含有：跟蹤尾隨及過度追求、偷窺偷拍、暴露隱私處、毛手毛腳等(圖 7)。

事件兩造關係部分，則近年皆以陌生人為主要，占約 7 成左右，其他兩造關係類別則每年各僅 6% 不到，包含有：網友、鄰居、朋友、同事、伴侶、各類日常事務往來關係等(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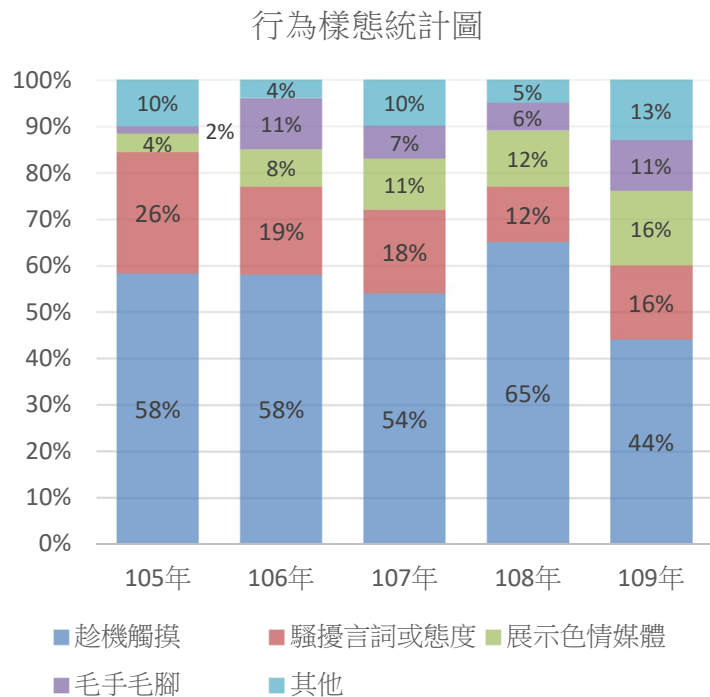


圖 7 性騷擾行為樣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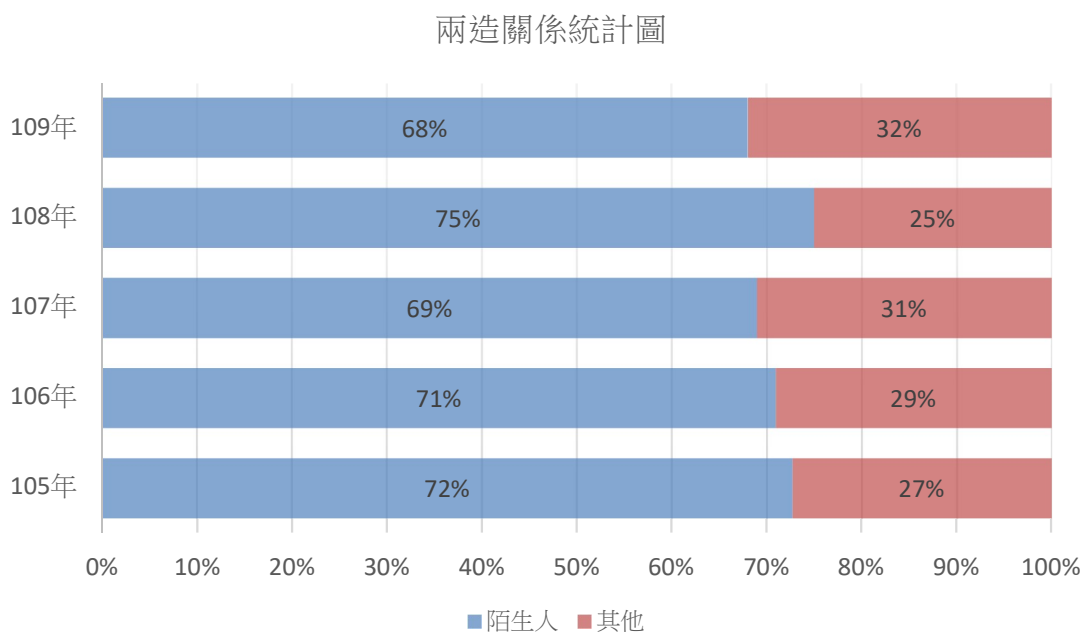


圖 8 性騷擾兩造關係統計

事件發生場域部分，近年之分布皆以馬路、大眾運輸系統、通訊工具及虛擬環境佔據前

3名，而其他之事發場域則尚有：休閒娛樂場所、醫療院所、辦公場所、公共廁所、公園、餐廳、旅館等，亦占比不少(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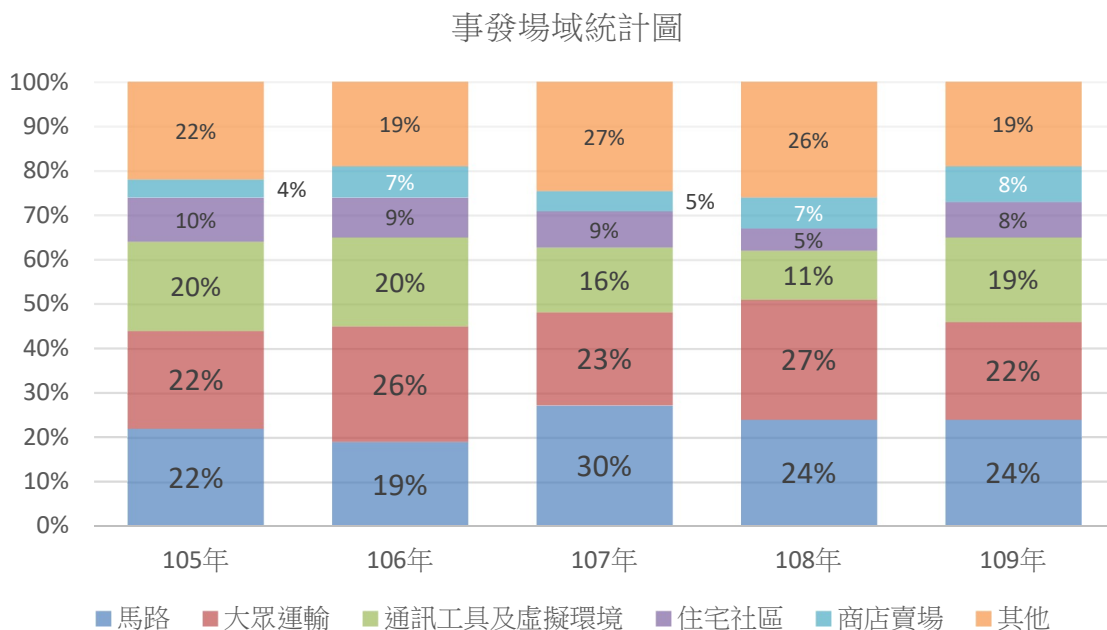


圖9 性騷擾事件發生場域統計

(二)場所安全與人際互動新秩序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的全國性侵害案件統計，加害人與被害人是相識關係者超過7成，相較之下，全國109年性騷擾案件之兩造關係統計則是由陌生人占比超過65%，兩類事件之兩造關係與其背後所代表之事件肇因(案發情境)可謂截然不同。依據衛生福利部(2015)分析：「性侵害特別容易在兩造雙方毫無戒心或沒有防備的情況下發生」，然而就性騷擾案例來看，雙方關係則是以陌生人為大宗，且案發地點多半選在人流較多的馬路、大眾運輸工具上，或是難以搜查且犯案容易的通訊設備及網路空間。這可推論為性騷擾之行為較被輕易地施行(如為隨手一摸或出言不遜)，或加害人常稱自己無性騷擾意圖，卻做出讓被害人感受遭冒犯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對此，場所安全即是防治性騷擾事件的第一道防線。在馬路、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上，被害人往往仰賴監視器的畫面來作為報案之用。本府交通局即對本市公車業者有安裝監視器設備之規範，並不定期派員至管理場站稽查公車車內外監視器，且列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項目。而像醫療院所或大賣場等客流較多的事業單位，也透過前述的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機制，要求場所主人應有明確宣示性騷擾防治、公告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措施，並應符合法律規範完成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另也建議這些單位應適時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性騷擾防治觀念。

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及場所安全的督導建置，雖是政府長期努力的目標，但透過法律規

範建立民眾杜絕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到可以去除性別歧視、尊重人際互動界限則是更深層的議題。性騷擾防治除欲解決長久性別不平等的文化結構外，也是期盼帶給社會一個更性別友善的互動秩序。

在地長輩關懷陪伴人力之性別分析

以新北市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為例

社會工作科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協助一般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充實照顧服務能量，新北市於 102 年 10 月規劃「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盼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關懷陪伴在地長輩，在營造友善銀髮城市之際，佈老志工亦可透過專案持續參與公共事務，達成良善循環。

在大眾刻板印象陪伴照顧服務多為女性從事或較為適合擔任，有些女性為家管，在當子女成年後，時間可自行調配，能運用時間參與志工，然尚未退休之男性需為工作忙碌，較無時間參與志工服務，這亦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價值有關，一般而言，社區(家)的事、助人的事，即是女性的事。而退休後，隨著休閒時間增多、健康狀況尚良好、經濟安全有退休俸支撐，仍有男性願意多參與社會活動，然而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使得老人人口持續增加，為使社會中的人力資本能夠源源投入在地長輩關懷服務行列，需透過分析探討方式增加男性佈老志工人力。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佈老志工男女分析

以 109 年 12 月為例，持續服務的佈老志工計有 1,529 人，其中男性 259 人，女性 1,270 人，男性比例佔 16.9%，女性比例佔 83.1%，男女比為 2：8。

表一 佈老志工男女分析表

年	人數	女	男
106	989	823(83.2%)	166(16.8%)
107	1,570	1295(82.5%)	275(17.5%)
108	1,733	1,442(83.2%)	291(16.8%)
109	1,529	1,270(83.1%)	259(16.9%)

(二) 65 歲以上佈老志工男女分析

年滿 65 歲(退休年齡)以上者，男性比例佔 21%，女性比例佔 79%，男女比為 2.1:7.9，顯示 65 歲以上的佈老志工在男性比例上略有增加。

表二 65 歲以上佈老志工男女分析表

年	人數	女	男
106	327	234(71.6%)	93(28.4%)
107	669	507(75.8%)	162(24.2%)
108	808	626(77.5%)	182(22.5%)
109	749	591(79%)	158(21%)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增加男性佈老志工服務比例，進而增加男性社會參與率。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預期效益

(一) 規劃方案

方案名稱	方案一：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宣導	方案2：佈老志工進階訓練
方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短片中的佈老志工由男女性共同擔任主角，宣導志工不分男女、不分性別參與。 2. 邀請男性佈老志工於媒體採訪時現身說法，鼓勵更多男性加入佈老志工，提升男性參與佈老志工意願。 3. 透過社群媒體鼓勵佈老志工邀集親朋好友參與佈老志工，推廣夫妻一同加入佈老志工行列，另藉由社區參與單位宣傳，廣召男性擔任志工。 	於進階訓練課程中安排性平教育，提升佈老志工性別平等意識。
方案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媒體以平面或影音露出，使大眾於讀取佈老志工資訊時能亦能融入性平意識。 2. 透過群體方式發散，以正面且實際服務方式傳遞佈老志工服務能量，推廣夫妻共同加入擔任佈老志工。 	針對已投入服務的佈老志工提供性平教育訓練，增加性平意識，亦可協助在社區中發散性平概念，進而邀請男性投入佈老志工服務行列。

方案之選定：由於方案一及方案二可相輔相成，共同進行，在增加佈老志工人數同時亦增加男性志工比例，故採方案一及二同時併行。

(二)預期效益：使男性參與佈老志工並投入服務比例較前年度增加 1%。

四、結論與建議

在傳統觀念中，尚未退休男性以工作為主，而社區中的事、助人的事，即是女性的事，故而在社會參與上男女性比例上以女性為多。然而退休後，隨著空閒時間增加，雖漸漸有較多男性願意投入社會活動，仍需給予更多鼓勵與支持。

從前述統計分析中發現 109 年投入服務佈老志工人數較 108 年減少 11.8%，主要原因為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了減少群聚傳染危險，許多提供服務單位，暫停提供服務，或是個案本身提出暫停服務，故許多佈老志工因此暫停服務或退出，導致佈老志工服務數減少。然在提供服務佈老志工人數呈現減少情況下，持續提供服務的佈老志工男女成長比例未有明顯落差。

有鑒於未來在宣傳推廣或訓練時，規劃安排夫妻一同參與服務者或男性佈老志工之經驗分享，讓民眾有更深入的了解服務中男性志工之角色及服務不分男女。亦可邀請社區或單位領導者之男性佈老志工，透過其在地人際網絡和影響力，分享其服務成功經驗，影響更多人參與佈老志工服務。並於宣導及訓練課程中考量不同年齡、性別之需求，平衡不同性別之參與。鼓勵男性志工成長比例高或有創新服務貢獻之相關合作單位或社區團體實例分享交流。

老人保護-以家暴老人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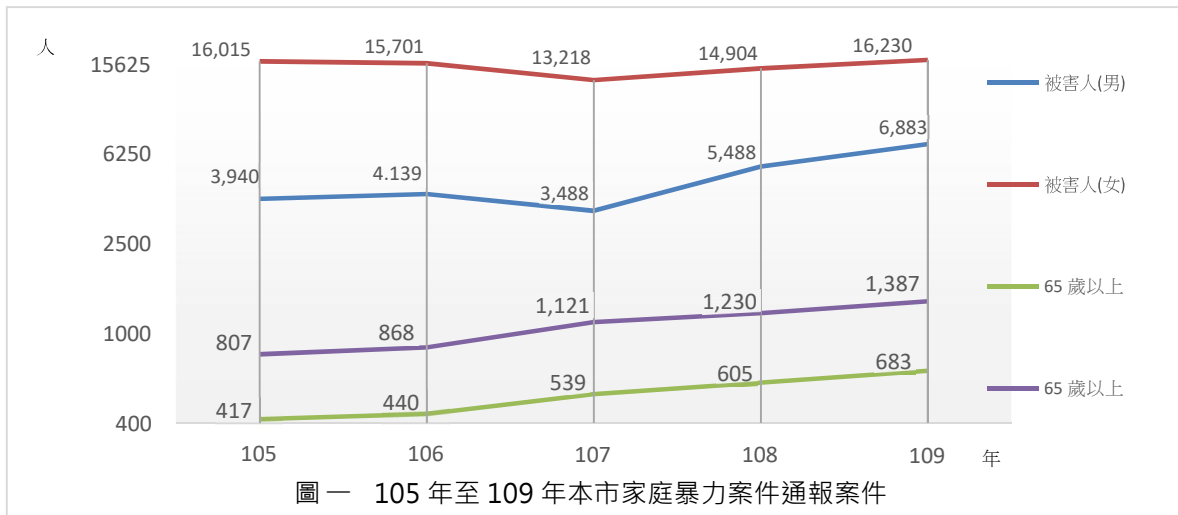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隨著人口老化，失能老人增加，家庭照顧的能力也因為核心家庭化、婦女投入職場、少子化等趨勢而有弱化的情形，這些因素的揉合，使得老人受暴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爰此，本文就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及老人家暴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關係等相關統計數據，提升大眾對老人虐待敏感度，及時制止暴力傷害持續擴大。

一、 新北市老人保護性別統計分析

(一)老年男性成為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逐年增加

本市 105 年至 109 年家庭暴力整體通報量顯示男性被害人案件，由 105 年 19.74% 成長至 109 年 29.78%，其中被害人為 65 歲以上之案件數量，自 105 年 417 案增加至 109 年 683 案。當邁入老年階段，不分性別均有照顧、經濟、法律等議題，伴隨著老年人身心功能及家人關係之變化，從老年男性受虐者的數據中，翻轉過往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女性的刻板印象，正視老年男性也可能成為家暴傷害之高風險族群，進而推展適合的支持性、補充性或替代性服務，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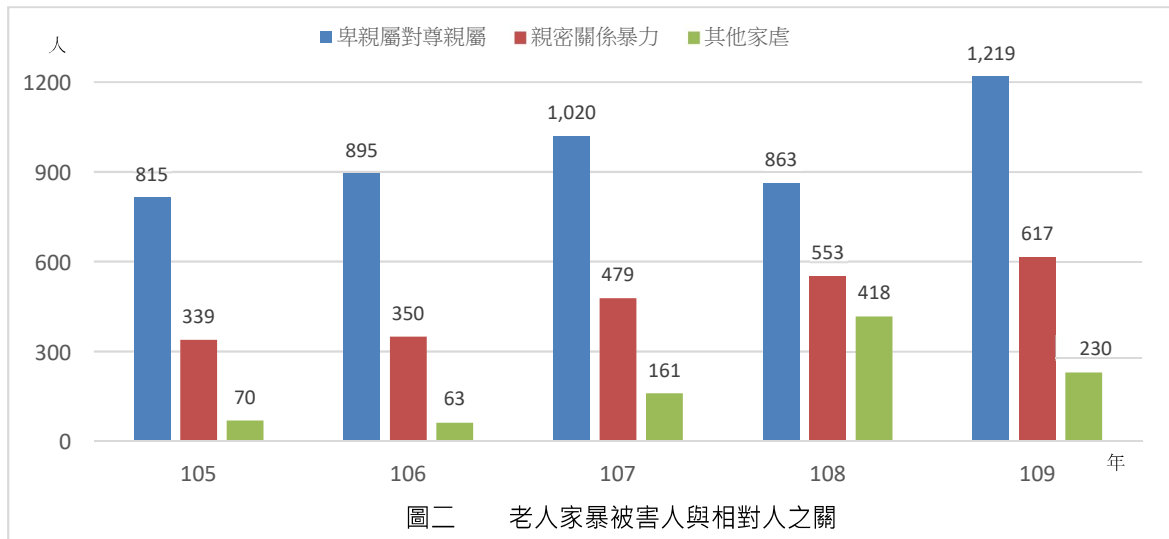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二)卑親屬施虐尊親屬案件為老人保護案件之大宗

依據本市 105 年至 109 年老人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關係，「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類型比率最高，59.47%；其次是「親密關係暴力」28.89%；最後是「其他家虐」11.64%。再細分各類型男女受暴人比率，「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類型男受暴人 35%，女受暴人 65%；「親密關係暴力」男受暴人 25.66%，女受暴人 74.34%；最後是「其他家虐」男受暴人 42.25%，女受暴人 57.75%。衛生福利部老人家內受虐辨識指標及其保護網絡建構之實證研究，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問題類型，大約分為下列四種因素，可供本市後續預防老人受虐及提供老人保護服務時之參考：

1. 尊親屬因素：曾暴力對待年幼的子女、未負擔子女的照顧責任，或本身身體失能或罹患疾病，需依賴他人照顧。
2. 卑親屬因素：患有藥癮酒癮、精神疾患，或背負過重的照顧負荷等。
3. 彼此間關係特質因素：衝突程度、相互依賴。
4. 家庭關係因素：包括傳統孝道觀念和財產資源分配（圖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三)老年男性被害人接受服務需求高

本市近 5 年老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男女被害人服務比率分別為 35.43%及 64.57%，對照老人虐待通報男女被害人比率 23.94%及 76.64%，顯見在老人保護案件上，男性被害人接受服務需求較女性被害人高。

本中心直接服務經驗歸納出老年受虐成因，大致分為以下部分：

1. 受虐者特質：多疑、妒忌、易怒、疾病引起的行動障礙、溺愛、順從相對人。
2. 相對人特質：曾目睹家暴或是受虐兒，有精神疾病或人格違常、思考固著難以改變、抗壓性不足、情緒易失控、藥酒癮、對老人有負面看法、曾經歷婚姻暴力事件或面臨經濟短絀、失業壓力。
3. 家庭互動關係：親子關係意見相左、生活習慣不合、退休後家人相處時間增加、溝通不良、子女爭財產。
4. 社會支持與資源：替代性或支持性照顧資源缺乏、傳統文化及價值觀影響、照顧者揹負社會期待的角色而壓力過大引發施暴。

從統計數據及實務經驗發現，老年受暴者在接受服務過程中較為被動且保守，無論男女被害人，均以諮詢協談為多，佔 88.63%；其他項次服務則有性別上的差異，探究可能原因為男女性被害人與相對人情感關係、早年受暴經驗有關，男性被害人與相對人情感牽絆較少，較易使用資源解決暴力問題，反之女性被害人受傳統觀念、情感顧慮等會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淡化處理態度。又對應老年受虐類別性別上差異，男性被害人在遭受明確身體暴力受傷、或是已經求助無門或忍無可忍狀態下方求助支援，肢體上的傷害較容易判別也常構成法律訴訟的依據，使得男性被害人較願意使用服務（表一）

表一 105 年至 109 年新北市家防中心老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資料

年份及性別		老人保護扶助(人次)										
		總計	諮詢 協談	保護 安置	陪同 報案 偵詢 (訊)	陪 同 出 庭	驗 傷 診 療	聲請 保 護 令	經 濟 扶 助	法律 扶助	通譯 服務	其他 扶助
105 年	合計	3,996	3,787	17	2	25	1	47	1	18	0	98
	男	1,467	1,384	3	1	7	1	17	0	7	0	47
	女	2,529	2,403	14	1	18	0	30	1	11	0	51
106 年	合計	8,141	7,497	9	6	83	4	41	97	97	0	382
	男	2,952	2,707	0	2	33	1	8	29	29	0	166
	女	5,189	4,790	9	4	50	3	33	68	68	0	216
107 年	合計	13,919	12,375	13	1 8	126	5	76	631	39	1	635
	男	5,236	4,653	1	7	49	0	37	226	17	0	246
	女	8,683	7,722	12	1 1	77	5	39	405	22	1	389
108 年	合計	11,475	9,900	17	5	127	8	55	22	515	0	826
	男	3,942	3,414	2	1	49	2	22	1	184	0	267
	女	7,533	6,486	15	4	78	6	33	21	331	0	559
109 年	合計	8,298	7,059	17	3	123	6	31	26	444	0	589
	男	2,642	2,291	0	0	36	1	10	7	115	0	182
	女	5,656	4,768	17	3	87	5	21	19	329	0	4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二、 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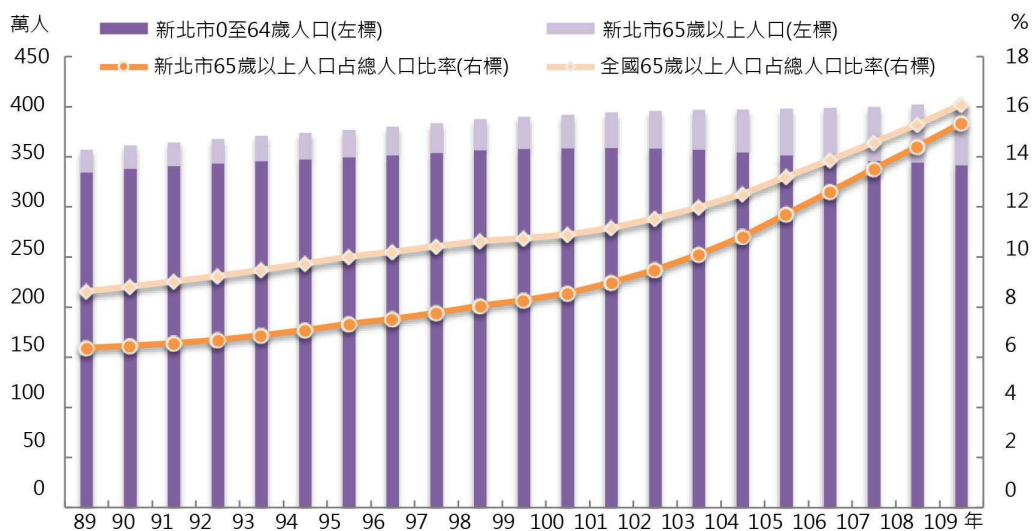
有鑑於老人受暴案件呈現成長趨勢，經性別統計分析後發現，本市老年被害人之男性比率較整體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男性比率高、卑親屬施虐尊親屬案件佔老人保護案件為多，且在通報、受虐類型及服務需求上存有性別差異，處遇方式須納入性別觀點的考量，並留意服務資源提供及使用的性別差異。老年受暴議題亟需被關注與推展相關服務，本市除持續落實老人保護預防計畫外，特別關注老年性別差異上的服務提供，彙整目前老人保護服務機制，整合跨單位與跨專業之分工協調，建立共同標的，準確地將資源進行整合，以建構新北市的老人友善環境。

老人機構住民跌倒案例統計分析與防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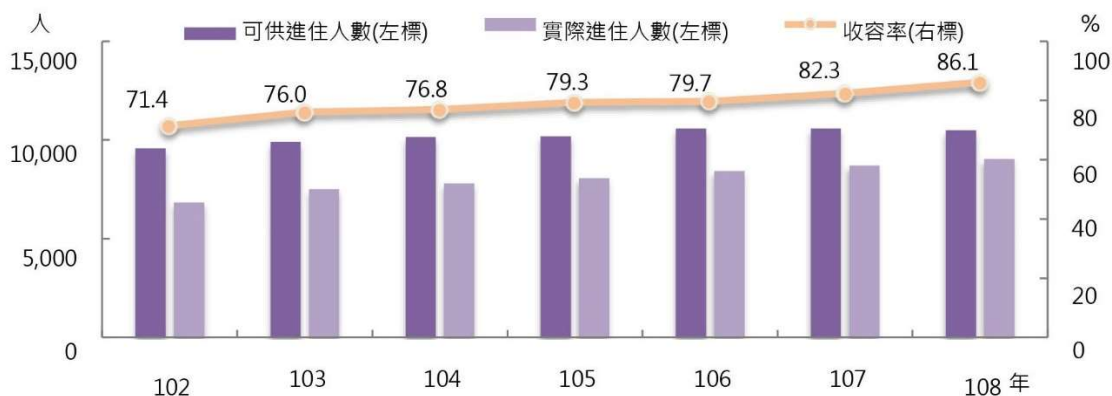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人口推估的數據顯示，台灣自民國 82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後，人口老化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尤其在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佔 14%）進展到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佔 20%）的時間，相較於其他國家，估計僅需花費不到 10 年的時間。而新北市擁有全臺最多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且不斷遽增，109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61 萬 8,261 人，占全年齡人口數之 15.3%，近 3 年新北市高齡化速度也較全國快速（圖一），所以面對高齡化的浪潮，市府發展出長期照顧一系列的政策規劃與措施，希冀投入更多資源以因應老人的需求。

人口結構的改變，固有家庭功能因為家庭規模的縮小而受到挑戰。內政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的資料顯示，現有子女的比例降低、兩代家庭增加、希望與配偶同住比例提高、生活無法自理時願意入住機構的比例增加。而新北市老人機構住宿式服務以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家數為主，就 108 年底和 102 年底比較，可供進住人數增加 920 人(增幅 9.6%)，實際進駐人數增加 2,198 人(增幅 32.2%)，收容率則由 71.4% 增至 86.1%，增加 14.7 個百分點，成長趨勢明顯(圖二)，可見未來老人對機構的需求會有提升的趨勢。因此，如何在機構中營造安全、健康的生活條件，是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而老人健康最大的威脅，除了疾病外，意外事故也是造成健康折損的重要原因。根據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高齡者之事故傷害致死首要原因是交通意外事故，其次則是老人跌落。老人跌倒不僅會提高失能及死亡的風險，也增加照顧及醫療成本。以 24 小時照顧之機構而言，掌握住民的健康狀況、預防傷害的發生，提升院民照顧品質是仁愛之家所有工作同仁努力的目標。



圖一 全國與新北市高齡人口概況 (資料來源: 引用新北市主計處 110.1 專題分析)



圖二 新北市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進住情形(資料來源: 引用新北市主計處 110.1 專題分析)

一、院民跌倒通報統計

新北市仁愛之家主要收容設籍新北市、年滿65歲、孤苦無依、無法自謀生活之低收入戶長者，也照顧社會局轉介的老人保護個案；目前可收容床位為安養115床、養護132床，共計247床。現有住民的人口特徵為：三分之一罹患兩種以上慢性疾病、半數以上罹患一種以上慢性疾病；平均年齡76歲；行動不便者佔七成。全院住民男性佔80%女性佔20%。

地理環境方面，仁愛之家處於北海岸邊，是一個占地達24000坪的大庭園院區，為聯通各項設施與公共空間，常有階梯、道路、長廊等設計，加上潮濕的氣候環境，對院民的行動有較多的阻礙，也有較高的跌倒風險，而年老的院民一旦跌倒受傷，常加速退化影響個人健康及增加照顧負荷。所以希望透過院民跌倒通報統計資料，找出致使跌倒之危險因子，以利建立跌倒預防策略，提高機構安養護照顧品質。

仁家將跌倒意外事故通報資料進行統計分析，107-108年住民意外事件類別統計中跌倒就佔80%，顯示跌倒是長輩最常發生之意外事件，而通報跌倒個案中高達90%長輩需就醫縫合或住院治療；其中也有重複發生跌倒的個案。所以108年機構進行自行研究，篩檢院民跌倒危險因子，發現長輩跌倒多伴隨多重原因，大多是未使用拉鈴或未請照服員協助自行下床時因為肢體無力或防護措施(床欄拉起、部分約束)而跌傷，少數案例亦有因為地面不平、天雨路滑、動線上物品擺放、感冒藥、飲酒及個人鞋具不適等因素造成跌倒。109年進行了環境地坪整修、防跌宣導活動及防跌海報張貼等策略，110年初則進行109年度統計(如表一)以了解住民實際發生跌倒的性別比例、時間、地點和原因，以作為制定新的防跌措施。

表一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109年院民跌倒通報分析表

各項跌倒數據統計(人次)		安養	養護	人次合計
性別	男	1	7	8
	女	0	5	5
時間	上午 05:01~12:00	1	6	7
	下午 12:01~18:00	0	2	2
	夜間 18:01~05:00	0	4	4
地點	交誼廳	0	2	2
	浴廁	0	4	4
	戶外	1	1	2
	寢室床邊	0	5	5
主要原因	步態不穩	1	9	10
	藥物	0	0	0
	環境(異物絆倒)	0	1	1
	其他	0	2	2
創傷程度	紅腫瘀血/簡易傷處理	0	2	2
	需縫合	0	4	4
	骨折/需住院	1	6	7
註:109年12月底長輩人數為233 人，其中男性186人(佔79.8%)女性47人(佔20.2%)，其中健康可自理的安養個案110人(男性為多佔85%)，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的養護個案123 人(男性為多佔74.7%)；收容院民養護人數較多，佔了55%，60%以上長輩罹患有一種慢性疾病。 109年發生跌倒成傷的養護院民女性5人佔總養護女性人數的16%，養護院民男性人數佔總養護男性人數的8.6%。				

二、院民跌倒通報統計分析及發現:

1. 總跌倒數增減情形:

109年度安養區跌倒個案大幅減少，顯現當年度戶外地面整修及長者防跌衛教及海報宣導有其功效，但養護區長輩仍多人發生跌倒，原因分析為養護長輩認知能力較差，個人肌力退化及不求助自行離床等習慣，所以須規劃適合養護長輩的防跌宣導及強化肌力之體適能活動。

2. 跌倒個案性別比例：

109年通報跌倒案例中男女比為8:5，其中安養區無女性跌倒個案，養護區統計顯示女性跌倒個案占有女性養護院民比例為16%，養護男性只有8.6%的跌倒個案，顯現養護女性個案跌倒比例為男性的二倍。經交叉分析發現男女跌倒原因及場所差異不大，多為未求協助自行移動而於床邊跌倒成傷，可能是女性長輩的肌力及肢體反應較男性差，更容易跌倒成傷。

3. 發生跌倒時間分布：

發現長輩跌倒時間多發生在日常活動較頻繁及工作人員較忙碌的上午期間，再來則是夜間。

4. 跌倒發生地點分析：

長輩主要發生跌倒地點以寢室床邊及浴廁等個人生活空間為主。

5. 發生原因檢視：

長輩跌倒最主要的原因為步態不穩及未求助工作人員而自行離床或移動。

6. 跌倒後果呈現：

長輩跌倒個案因多為養護院民，因行動及健康較差所以受創程度多不小，其中骨折或成傷需住院者超過半數。

三、運用統計分析結果建議110年機構防跌措施

1. 持續辦理定期防跌宣導活動

針對院民部分，安養區於院民座談會時安排防跌宣導時間、海報宣導及新進院民入住時個別跌倒防治及提醒使用求助鈴；養護院民則加強隨時提醒使用求助鈴。員工部分則於每次工作會議加強提醒環境動線清空、搬動技巧及人身安全維護等工作技巧，密集關注特殊用藥長輩及虛弱個案活動安全。

2. 加強長輩肌力及肢體反應能力

持續推展銀光健身房活動，鼓勵安養院民長期運動及健身以增加腿部肌力，養護區長輩則由復健員規劃強肌健骨體適能活動安排長輩參與。並進一步針對長輩的肌力檢測分析機構內不同性別個案是否有差異而安排合適的體適能活動。

3. 安全生活環境維護

定期檢視戶內外通道及動線安全及隨時檢修設施設備提供安全生活環境。

中華民國 109 年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人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會計室主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股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約聘人員

張錦麗

林昭文

許秀能

吳淑芳

楊惜惠

卓惠苓

賴忠旻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633

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